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二

昭公四

己辛 景王二十 二十有二年 晉頃六 齊景二十 曹悼四 衛靈十五

杞平十六 宋元十二 秦 春齊侯伐莒 左傳 春王二月甲子

哀十七 楚平九 吳僚七 齊帥賤 其求不多 不如下之 大

莒子將戰 莒羊牧之諫 曰齊師于壽餘 齊侯伐莒 莒子行成 司

馬竈如莒 泣盟 莒子如齊 泣盟 盟于稷門之外 莒於是

乎大惡 其君曰 齊景矜而自功 如此安能及遠哉 ○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左傳 楚遂越使告于

令之臣 為君憂 無寧以為宗羞 寡君請受而戮之 對曰 孤

不佞 不能媚於父兄 以為君憂 拜命之辱 抑君臣日戰 君

曰 余必臣 是助亦唯命 人有言曰 唯亂門之無過 君若惠

保敝邑 無亢不衷 以獎亂人 孤之望也 唯君圖之 楚人患

之 諸侯之戍 謀曰 若華氏知困而致死 楚取無功 而疾戰

非 吾利也 不如出之 以為楚功 其亦無能為也 已救宋而



除其害。又何求。乃固請出之。宋人從之。己巳。宋華亥向寧
華定。華貍。華登。皇奄。傷省。臧士。平出。奔楚。宋公使公孫忌
心為大司馬。邊印為大司徒。樂祁為司城。仲幾為左師。樂大
也。專為右師。樂輓為大司寇。以靖國人。穀梁傳自宋南里者。

華向誘殺群公子。又劫其君。取其太子母弟為質。又求
助於吳。楚蠻夷入披其國。都以叛。此必誅不赦之賊也。
宋宜竭力必討之於內。諸侯宜協心必救之於外。楚子
宜執叛臣之使而戮之於境。今楚人釋君而臣是助。諸
侯之戍。怠於救患。固請逸賊。而宋又從之。則皆罪也。故
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曹大夫皆略而不書。其曰
自宋南里者。譏宋之縱釋有罪不能致討。出奔楚者不

待貶絕而亢不衷。獎亂人之惡自見矣。陳氏曰齊慶封

皆不書。必嘗入叛也。而後書。晉欒盈鄭良霄猶及殺之矣。書奔。譏佚賊也。書奔。猶可也。書歸。若晉趙鞅甚矣。家氏曰晉楚交兵。百有餘年。宋人為之弭兵。使楚得以竊霸權。號召天下。今宋大夫為亂於內。楚乃從而羽翼之。利人之難。而欲伐取其國。謂楚非夷不可也。先書叛。繼書奔。楚罪楚之納叛臣也。

大蒐于昌間。問公作姦。穀梁傳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啖氏曰昌間。魯地。

昭公之時。凡三書蒐。或以非其時。汪氏曰八年秋蒐于

比或以非其地。汪氏曰紅比蒲昌間。而大意在權臣專

行。公不與也。劉氏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公三綱軍政之

本。茅堂胡氏曰三綱軍政之本。春秋寓軍政於三綱。以

子上策先自治。凡居於天地之間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

後禮義有所錯。此戡亂。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除殘百戰百勝之幾也。

農隙以講事。而所王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則皆納民於軌物。而非馳射擊刺之末矣。

禮記仲尼燕居田獵有禮故戎事是故觀于有莘。少長有禮。知可用也。而文公遂

霸。見左傳。僖公臨于洛陽。衆哭曰。臨袒而發喪。為義帝

也。而漢祖遂王。見前漢書高祖二年本紀。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乘

大輅。其臣則八佾舞於庭。旅泰山。以雍徹。其宰則據大

都。犯公山不狃。侯執國命。陽虎。而軍政之本亡矣。何

以蒐為此。春秋所書為後戒之意也。襄陵許氏曰八年

以為書不時也。今此春蒐時矣。而書則凡昭公書蒐。主

刺大夫盛強。公失其政。兵戎是講。而禮防不興也。文王

之時。人倫既正。而後軍旅以律。朝廷既治。而後田野即功。是以詩歌庶類蕃殖。而蒐田以時。當魯昭之季。朝廷人倫逆亂極矣。而惟蒐田之是務。是以屢書以刺之。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左傳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

筮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為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為亂。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

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為人用手。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已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

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孟。五月。庚辰。見王。遂攻

賓起。殺之。盟群。王子于單氏。

附錄

左傳晉之取鼓也。既獻而反鼓。子焉。又叛於鮮虞。六月。荀吳略東陽。使師偽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

之門外。遂襲鼓。滅之。以鼓。子為鞮。歸。使涉佗守之。

六月。叔鞅如京師。如京師止此。葬景王。高氏曰天子崩。天下諸侯九夷八蠻莫不奔其

喪。故七月而葬者。盡天下臣子之心。使遠近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王室亂。左傳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而用大夫之禮也。王室亂。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說。劉子如劉。單子亡。乙丑。奔于平時。群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驥。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辛未。鞏簡公敗績于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公羊傳何言乎王室亂。言不及外也。穀梁傳亂之為言。事未有也。所成也。

何言乎王室亂。王者以天下為家。則以京師為室。京師者本也。周公作立政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蔡氏曰古之人

行此道者。惟有夏之時。其作鴟鴞詩。以遺成王。亦曰。既取君。當王室大強之時。

我子無毀我室。朱子曰。鴟鴞惡鳥。攫鳥子而食。室。鳥自名其巢也。以比武庚既敗。管蔡不可更

毀我室。皆指京師言之也。以京師為室。王畿為堂。諸夏

為庭戶。四夷為藩籬。治外者先自內。治遠者先自近。本

亂而末治者否矣。景王寵愛子朝。使孽子配嫡。以本亂

者。其言王室譏國本之不正也。本正而天下定矣。茅堂胡氏

曰易曰。正家而天下定矣。書王室亂。譏景王任情溺愛。不明庶嫡之分。以致爭亂。失正家之道也。不曰京師亂。則其京師衆大之稱。呂氏曰。言京師則通乎上下。言王室

者。唐虞公天下。則相禪而與賢。三代家天下。則相繼而

也。與子

禮記禮運。大道之行。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不獨親其親。子其子。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

其子大人世
及以為禮
春秋兼帝王之道可公也則以達節為權

故季札辭國貶而稱名可家也則以居正為大故莊公

始生即書于策鄭突歸而不氏以國陽生入而得係於

齊此皆正本以及天下之義也其義苟行無易樹子王

室豈有亂離之禍乎春秋書子同生於前而記王室亂

於後其為來世法戒明矣高氏曰春秋記事必指其實

王室之亂聖人乃於此不隱其辭何哉前此者王室衰

微猶未至於亂也故聖人每扶而尊之言王則曰天王

不混稱於吳楚也言周則曰京師以諸侯同於列國也王

敗於鄭而曰蔡衛陳人從王伐鄭以諸侯不可敵王故

明君臣之抗王故以自敗為文也以至襄王出奔而書

夷狄不可抗王故以自敗為文也以至襄王出奔而書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微者亦序諸侯之上則所以嚴其名分者至矣故凡王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左傳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

室可譏可貶者皆遷就其辭而為之隱避今景王不能

正其家而致諸子之爭立於是劉單立猛尹氏立朝遂

以干戈相向迭勝迭負五年之間國無定主王室之亂

莫此為甚故特書之有甚於惠襄也陳氏曰周亂不書

自取之是王室自亂人紀矣昔者惠襄之世子頽亂鄭

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言天子之所當居也書

敬五年而後定而訖於佚賊則天下無人紀矣汪氏曰

天子以四海為家故普天之下天子皆可居之然一家

之內自門而堂自堂而室室者所當居也春秋

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言天子之所當居也書

禍起於所常居之地也惠襄之世不書王室亂者頽帶

之亂周有君天下有王未足以言亂也劉氏曰公羊云

能定其位子朝爭國故特書王室亂也劉氏曰公羊云

言不其外也非也謂王師亂成周亂耳

宗室者本也非也謂王師亂成周亂耳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左傳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

于皇公羊傳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殺梁傳以者不以者也王猛嫌也

凡稱以者不以者也范氏曰不以者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師而曰以能

左右之也地而曰以能取與之也人而曰以能死生之

也尊不以乎卑貴不以乎賤大不以乎小劉蚩單旗臣

也曷為能以王猛乎猛無寵於景王不能自定其位制

在劉單其曰以者能廢立之也孫氏曰言劉單以王猛者猛位未定進退在二

子安定胡氏曰奉王正也以王非正臣不宜以君也劉氏曰大不以乎小貴不以乎賤君顧可以乎臣哉夫臣

者治煩去惑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不挾君之勢而以崇黨者也令劉單之為天子臣也君昏則不諫國危則不

憂禍已成矣然後挾天子以令諸侯此則姦雄之所以冀非望者也上下舛逆是以謂之以王猛居于皇也大

夫之以大夫有君命存焉劉單以王猛則專之爾陳氏曰凡以非順辭也以號公鄭伯晉侯不書以則非予二

子也非予二子是單旗劉狄以大夫專廢置君也以大

夫專廢置君則曷為無貶前言王室亂後言二子以王

也居于皇人于王城則二子有不得已焉者而非其罪

也于是故殺子朝於楚儋翩率子朝之徒以作亂敬王嘗

王不書出是予單劉以復辟之義也按左氏景王太子

壽以昭十五年卒至是八年矣猛與句皆其母弟杜氏曰太

子壽卒王立子猛後復立子朝單劉以王子猛次正故

立之王子句猛母弟史記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國

人立長子猛子朝攻殺猛晉人攻朝立句是為敬王孔氏曰杜說猛為次正蓋太子壽之母弟或穆后姪弟之

子汪氏曰傳注皆不明言王猛為太子壽之母弟然春秋於猛直稱王而不書立於朝則書立而稱王子於句則直稱天子母弟而安定先生則曰太子有母弟者王猛是也敬王又猛弟也吳興沈文伯亦云以意推之太子當立而朝禮無疑於當立然久而未立者王愛庶子朝不當立也

欲立以為嗣。未果而王崩。故諸大臣競立君。諸王子爭欲立。以正則有猛。以寵則有朝。猛雖正而無寵。其威不足以懾群下。朝雖寵而不正。其分不足以服人心。二子廢立。皆恃大臣強弱而後定者也。故特稱曰以而景王之弱。其後嗣輕其宗社之罪亦著矣。李氏瑾曰。景王立子而不能辨。賤宗社之本。啓禍亂之原。莫此為大。然則王室之亂。非子朝之亂。景王自亂之也。易曰王居无咎。謂九五象。程子曰。王居尊位也。稱居于皇者。明其有土。當得位之稱也。襄陵許氏曰。易曰王居无咎。曰居于皇命。康王當喪書王而悼王以名繫之者。書志事。春秋書法也。劉氏曰。穀梁云。王猛嫌也。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乎。云居。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傳。劉子如劉。單子使王于處。守于王城。盟百工于

平官。辛卯。鄆。賂伐皇。大敗。獲鄆。賂。王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圍。冬十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蚘以王師敗績于郊。前城人敗陸渾于社。公羊傳。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入者。內弗受也。高氏曰。王城。天子都。而子朝之黨在焉。故言入。

猛未踰年何以稱王。亦當立也。

陳氏曰。武氏子毛伯不稱使。則王在喪。雖踰年

猶未稱王也。此爭立也。其遂稱王。成猛之為王也。猛宜立者也。既當立矣。何以稱名。明

嗣君也。曰王猛者。見居尊得正。又以別乎諸王子也。

茅堂

胡氏曰。王猛在喪不稱子而稱王。明正也。書名者。別子朝也。居于皇。入于王城。而書猛。別嫌也。劉氏曰。王猛乃王矣。未踰年。是以不可稱天王。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也。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於子。又與他王子相亂。故

稱王繫猛張氏曰以經書魯之法推之天王之喪未葬當稱王子其既葬當稱王子逾年稱王今王猛當稱王子者也適當子朝爭立之際猛雖正而位未定君前臣不可以不名故書王猛馬以別嫌而明其正也

名劉單不名而王名不嫌於倒置乎曰君前臣名常禮也禮當其變臣有不名名其君而不嫌者矣王不當稱

未踰年而稱王名不當稱立為君而稱猛安定胡氏曰王不當稱非

王無以定尊位猛不當顯非猛無以明嗣君皆禮之變也惟可與權者能知

其變而不越乎道之中再書劉子單子之以王何也春

秋詞繁而不殺者必有美惡焉劉子單子蓋挾天子以

令諸侯而專國柄者也書而未足故再書于策以著上

下舛逆為後世之深戒也張氏曰劉單輔猛苟能如諸葛亮輔後主則必不如是書

矣陳氏曰居于皇言失京師也入于王城言始得京師也汪氏曰劉單當艱難之秋任記孤之寄擁悼立敬其功亦不細矣劉原父及文定公所以責二子者蓋猶霍光駸乘之戒罪其太專無人臣之禮耳茅堂胡氏曰入者難詞也○劉氏曰公羊云其言入何篡辭也若以入為篡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謂篡乎穀梁云入者內弗受也亦非也必以入為內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

冬十月王子猛卒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

戊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督帥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王師軍于汜于解次于任人閏月晉箕遺樂微右行詭濟師于前城軍其東南王師軍于京楚辛丑伐京毀其西南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不與當也不與當者不與當父死子繼死弟及之辭也穀梁傳此不卒者也其曰卒失嫌也杜氏曰未即位故不言崩周人謚曰悼王茅堂胡氏曰未踰年不崩不葬卒而加子者正名也孫氏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群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安定胡氏曰生則書王明實為嗣死乃稱子正未踰年

未成天子之至尊臨川吳氏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為天
王未踰年之子以別於諸侯未踰年之子也劉氏曰未踰
年則以王繫名通謂之小子王生名之死亦名之明尊未
成也前書王猛是生名之也此書王子猛是死亦名之也
王氏曰其稱卒雖與王子虎同然書居于皇入于王城則
見其正而當立矣陳氏曰未逾年之君雖有謚猶不列於
廟次是故衛侯申雖謚曰戴公猛雖謚曰悼王均之為不
成君也王猛矣則稱王子猛何於其卒從其恒稱爾春秋
之誼苟廢立也足以亂名實則不可弗辨苟非廢立也無
亂於名實則弗辨也是故成之為君則稱王猛於其卒也
從其恒稱為王子猛不成之為君則稱鄭忽於其歸也從
其恒稱為世子忽義不在焉則不沒其實而已矣劉氏
曰公羊謂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及之辭非也向言王
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言卒
者未踰年之君猶子亦子般皆言卒也言卒則可言薨則
不可不必未踰年之諸侯則稱卒未踰年之王則當稱薨
也穀梁云其曰卒失嫌也亦非也謂之小子王卒固當告
于諸侯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薨是以通言卒耳
何嫌之失盧陵李氏曰公穀皆
以子猛為篡故卒義不可從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

食之

壬午元敬王二十有三年

晉頃七齊景二十九衛靈十六蔡悼
卒鄭定十一曹悼五陳惠十一杞

平十七宋元十三秦哀
十八楚平十吳僚八

春王正月叔孫舍如晉癸丑叔

鞅卒

汪氏曰叔弓之子鞅之弟也子請嗣為大夫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

傳左

邾人城翼還將自離姑公孫鉏曰魯將御我欲自武成還
循山而南徐鉏立弱茅地曰道下遇雨將不出是不歸也
遂自離姑武成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邾師過之
乃推而壓之遂取邾師獲鉏弱地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
叔孫婣如晉晉人執之書曰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婣言使
人也晉人使與邾大夫坐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
固周制也邾又夷也寡君之命介子服回在請使當之不
敢廢周制故也乃不果坐韓宣子使邾人聚其眾將以叔
孫與之叔孫聞之去眾與兵而朝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
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魯亡叔孫必亡邾
邾君亡國將焉歸子雖悔之何及所謂盟主討違命也若
皆相執焉用盟主乃弗與使各居一館士伯聽其辭而愬

諸宣子乃皆執之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過邾館以如吏先歸邾子士伯曰以芻蕘之難從者之病將館於邾叔孫旦而立期焉乃館諸箕舍子服昭伯於他邑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使請冠焉取其冠法而與之兩冠曰盡矣為叔孫故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吾告女所行貨見而不出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之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墻屋去之如始至高氏曰晉雖以取邾師為罪而執行人其實則為士鞅來聘以魯為早已故也胡氏曰晉聽邾人之愬而執叔孫使與邾大夫坐媯以周禮爭之乃不果坐又欲以叔孫與邾人媯去眾與兵而朝示必死之乃不果與又邾范獻子而拘申豐書執我行人則不以其罪也稱晉人則非伯討也家氏曰叔孫豹會于虢莒人訴取郟將戮之樂王鮒求貨於叔孫使請帶焉豹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卒弗與賄媯豹之子也今為晉所執范鞅求貨亦弗與父子所守如此亦可嘉矣魯有賢大夫如此而昭公不與共圖國事坐視強臣之脅制以至於亡悲夫

○晉人圍郊左傳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閭庚戌還公羊傳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為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杜氏曰討子朝

也。郊。周邑。

按左氏晉籍談荀躒帥師軍于侯氏箕遺樂徵濟師軍其東南正月二師圍郊郊子朝邑也高氏曰郊王畿之邑不繫之國者天

下皆王土也蓋土無二王所以別異於諸侯也春秋諸侯更相侵伐未嘗敢及於周其心實無王而不敢犯王室者懼天下諸侯執言而政也既不書大夫之名氏又不稱師而曰晉人微之也所謂以其事而微之者也當

是時天子蒙塵晉為方伯不奔問官守省視器具徐遣大夫往焉勤王尊主之義若是乎書晉人圍郊而罪自

見矣茅堂胡氏曰按傳乃助天王攻子朝也然不書救

為代天子也意者王室危亂之甚晉為方伯不躬率諸侯以赴其急伸臣子之義徒以微者帥偏師薄為之援

亂不早定。職此之由。故不足羨也。薛氏曰：著晉人之不
急勤王也。東萊呂氏曰：當是時，王必自以為無假於晉
師。故使之開。而晉因此遂還。然晉師還而子朝之勢復
熾。若因郊潰，遂取子朝，不至如後日之難也。汪氏曰：明
年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然後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則是時雖遣師圍郊，尚未察於嫡庶是非之辨。是以助
敬王之不力也。趙氏曰：公羊云：不與伐天子也。此實
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為其掩惡哉。廬陵李氏曰：公
羊注以郊為天子問田，有大夫主之。春秋不與伐天子。
故不係于周。此不知事實者也。陳氏曰：向者子帶之亂，
晉文嘗圍溫矣。不書以其討亂也。今敬王即位逾年而
後圍郊，則討亂非晉志也。是故貶人之。此說極是。但圍
溫不見經，亦未
知果與之否。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等堂胡氏曰：失德不葬。若蔡侯

之失德也。高氏曰：因朝于楚而卒。

秋七月莒子庚與來奔

左傳：莒子庚與虐而好劔。

之。莒鑄劔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將叛齊。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與將出，聞烏存執爰而立於道左，懼將止死。苑羊牧

之曰：君過之。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遂來奔。齊人納郊公。

左氏曰：庚與虐而好劔，莒鑄劔必試諸人，國人患之。又

將叛齊，烏存帥國人逐之，庚與來奔，齊人納郊公。杜氏曰：庚

與著丘公之弟。郊公著丘公子。十四年奔齊。三代之得失天下，仁與不仁而

已矣。苟無仁心，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庚與

免死道左，而出奔於魯，幸耳。入國不書，而書其出奔，惡

之也。高氏曰：庚與不正而立，又不安其國而出奔，與鄭突同。郊公出入皆不書，微

之也。所謂以其人而微之者也。家氏曰：郊公在喪不感，亂臣持以為過而逐之。

不能君而可微者也。微之為義，或以位或以人，或以事。春秋書法

達王事，名氏不登於史策，若此類亦眾矣。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

獲陳夏齧。父毅作甫髡苦門反逞公作楹毅作盈齧五結

反左傳吳人伐州來。楚遠越帥師及諸侯之師

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燔。吳公子光曰。

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畏楚而不獲已。是以來。吾

聞之。曰。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

夫齧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其師燔。帥賤多

寵。政令不壹。七國同役。而不同心。帥賤而不能整。無大威

命。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

侯之師乃搖心矣。諸侯垂亂。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

後者取陳。整旅。吳子從之。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

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為三軍以繫於後。中軍

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

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許

與蔡頓。曰。吾君死矣。師謀而從之。三國奔。楚師大奔。書曰。

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不言戰。楚未陳

也。公羊傳。此偏戰也。曷為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

主中國也。然則曷為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其

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

皆曰獲。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其言獲陳夏齧何。吳少進

也。穀梁傳。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敗。胡子髡

沈子盈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獲者。非與之辭也。上下之稱也。

吳伐州來。楚令尹帥師及諸侯之師與吳戰。曷為不書

楚。令尹既喪。楚師已燔。子潛反杜氏曰。火滅為燔。軍之

重主喪亡。故其軍人無復氣勢。

六國先敗。楚師遂奔。是以不書楚也。劉氏曰。疑楚本與

諸侯同救州來。既而令尹卒。楚軍留。而諸侯之師先至。吳以詭計勝之。楚

師實未與吳相接。故經不書楚也。汪氏曰。左傳記令尹

卒。楚師燔。吳光設詐。先犯胡沈與陳。三國既敗。又縱其

囚。使奔許與蔡頓。而許蔡頓之師亦奔。六國敗奔之後。

然後楚師大奔。則楚師未嘗與吳師相接明矣。高氏曰。

此見吳之彊。而楚人益弱。夫頓胡沈蔡陳許皆楚與國

也。吳伐州來。楚人帥六國之師以救之。諸侯之師曷為

於是吳人禦之。盡敗其師於雞父也。

略而不序。頓胡沈則其君自將。蔡陳許則大夫帥師。言

戰則未陳也。言敗績則或滅或獲其事亦不同也。故總言吳人以詐取勝於前而以君與大夫序六國於後。胡沈書爵書名書滅者。二國之君幼而狂不能以禮自守。役屬於楚。悉師以出。一敗而身與眾俱亡也。其曰胡子鬃沈子逞滅者。若曰非有能滅之者。咸其自取焉耳。亦猶梁亡自亡也。鄭棄其師自棄也。齊人殲于遂自殲也。或曰滅。或曰獲。別君臣也。杜氏曰國君社稷之主。與宗廟共其存亡者。故稱滅。大夫輕。故曰獲。君死曰滅。胡子鬃沈子逞是也。生得曰獲。秦晉戰于韓原。獲晉侯是也。大夫生死皆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徵舒死也。突氏曰凡戰而死者。君曰滅。言與國滅同也。生禽曰獲。大

夫生死皆曰獲。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為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為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雖顛沛必於是也。其義行而亂自熄矣。孫氏曰春秋之戰。書敗者多矣。未有諸侯之師略而不序者。此六國之師略而不序者。皆夷狄之也。賤其舍中國而與夷狄。故皆夷狄之。胡子鬃沈子逞滅者。深惡二國之君不得其死。皆以自滅為文也。陳氏曰夷狄交相敗不書。必敗中國而後書。吳敗六國。自入春秋未之有也。是故吳子貶稱國。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朝如字。左傳夏四月乙酉。單子取訾。劉子取嚮。人直。

人。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癸未。尹圍誘劉佗殺之。丙戌。單子從阪道。劉子從尹道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己丑。召伯奭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庚寅。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甲午。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秋七月戊申。鄆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于唐。丙辰。又敗諸鄆。甲子。尹辛取西闈。丙寅。攻蒯。蒯潰。公羊傳。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

有天子也。穀梁傳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朝之不名何也。別嫌乎尹氏之朝也。

立者。不宜立也。王猛當立而未能立。故稱大臣以之而

不言立。敬王當立。又能立矣。故直稱居于狄泉。而不言

立。茅堂胡氏曰春秋與敬王者。以其為王猛之母弟。得

未踰年則不稱王。已葬而未踰年亦不稱王。已踰年而

未葬亦不稱王。既葬又踰年則稱王。高氏曰敬王始立。

而遽稱天王者。景王崩已踰年矣。不可曠年無王。故稱

之。且明正也。著天下已有王。而子朝不而以亂之也。陳

氏曰敬王居狄泉。在王城之東。謂之東王。子朝在王城

謂之西王。書曰天王居于狄泉。黜子朝也。薛氏曰狄泉

不書出。在王畿之內也。子朝庶孽奪正。以賤妨貴。基亂周室。不當

立者也。故特稱立而目尹氏。杜氏曰尹氏。周世卿也。書

所欲立。劉氏曰衛人立晉。衆人所欲立也。不曰公子。君

位定矣。尹氏立王子朝。獨尹氏所欲立也。已僭位號。猶

稱王子。言莫之君也。孫氏曰嗣子有常位。不言立。立者

篡辭。高氏曰衛人立晉。衆人同欲立。猶且不可。今尹氏

一已之私而立之。以亂周室。罪尹氏也。尹氏即尹子。此稱氏者。著其世執國柄也。尹氏。天子之

卿也。王朝公卿書爵而變文稱氏者。見世卿之擅權亂

國為後戒也。或曰稱氏者。時以氏稱之也。詩云王謂尹

氏。此大雅美宣王詩也。亦譏世卿歟。為此說者誤矣。詩

人主文而不以害意。有美而或過。有刺而或深。以意逆

之可也。春秋所書。或稱爵。或稱字。或稱名。或稱氏。或稱

子。或稱人。名分所由立。是非所由定。禮義所由出。皆斷

自聖心。游夏不能與也。徇時之所稱。而稱之。豈其然乎

陸氏曰大夫稱氏者。皆譏世卿也。言氏。則世卿之意可見矣。時世卿既多。不可勝譏。因尹氏私赴。不以名。武氏

八月乙未地震

左傳八月丁酉南宮極震甚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周之亡也

以子代父尹氏立王子朝奔楚皆以世卿亂王室故從而書之譏此數者足以見世卿之惡也陳氏曰書居黜子朝也言尹氏獨尹氏所欲立也將以王天下獨尹氏立之則莫之與也盧陵李氏曰衛晉之立書衛人衆立之詞也子朝之立書尹氏篡立之詞也書衛人而復書公子則嫌於當立書尹氏而不書王子則嫌於外姓此春秋之精意也劉氏曰公羊意謂未三年不當言天王非也王者雖諒闇三年然踰年之後臣子可以天王稱之矣毛伯求金不稱天王明命自上下不合稱之也天王居于狄泉臣子稱之理自得稱天王也穀梁云朝之不名別嫌乎尹氏之朝也亦非也春秋豈嫌於尹氏之朝哉茅堂胡氏曰穀梁曰朝之不名別嫌乎尹氏之朝也釋者謂據衛人立晉不稱公子切恐未然衛人既討弒君之賊國無君矣衆奉晉而立之疑其可也不去其公子則無以明其不當立子朝則異乎是既書天王居于狄泉又書尹氏立之則其為篡可知矣固不待去其王子而後明也書王子乃所以見景王寵庶間嫡之失爾

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杜氏曰經書地震魯地也南宮極為屋所壓而死周地亦震也汪氏曰王城地震而有子朝之奔魯地震而有陽州之孫天之示人顯矣

附錄

左傳楚大子建之母在那召吳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大子諸樊入那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遠越追之不及將死衆曰請遂伐吳以微之遠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至河下公穀又有公字左傳公為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公羊傳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殺梁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釋不得入乎晉也

昭公兩朝于晉而一見止

汪氏曰五年晉欲止公五年晉人止公五如

晉而四不得入焉

汪氏曰二十二年今此書有疾乃

復殺恥也

汪氏曰殺猶滅也何氏曰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楊氏勛曰公之如晉四不得入假言有

疾。實由季孫之不入。今實以周公之曹千乘之君執幣

帛脩兩君之好而不見納。斯亦可恥矣。有恥而後能知

憤。知憤而後能自強。自強而後能為善。為善而後能立

身。身立而後能行其政令。保其國家矣。昭公內則受制

於權臣。外則見陵於方伯。此正憂患。疾疾有德。慧術智

保生免死之時也。而安於屈辱。甘處微弱。無憤恥自強

之心。其失國出奔。死於境外。其自取之哉。汪氏曰。是時叔孫婼拘囚

於晉。未有赦命。昭公是行。本以請媾。而中懼。晉之不見納。故托疾而返。春秋因其托疾而書之。以免其不得至

晉之恥也。人君將命以脩聘。雖有疾亦不當復。不可壅君命也。人君脩鄰國之好。有疾則不可不復。既有疾。則

不得成禮。故也。

附錄

左傳楚囊瓦為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

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境。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

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

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完

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過同。慎其四竟。猶

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

癸未

敬王二十有四年。晉頃八。齊景三十。衛靈十七。蔡昭公

把

平十八。卒。宋元十四。秦春。楚平十一。吳僚九。

附錄

左傳春王正月辛丑。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

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惠無人。戊午。

王子朝
入于鄆

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貜俱縛反汪氏曰孟僖子也子何忌嗣為大夫是謂懿子

叔

孫舍至自晉

左穀無叔孫字左傳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叔孫使梁其蹀待于門內曰余左顧而效乃

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叔孫見士伯士伯曰寡君以為盟主之故是以久子不腆敝邑之禮將致諸從者使彌牟逆吾子叔孫受禮而歸二月媼至自晉尊晉也穀梁傳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上致之也

大夫執而致則名

汪氏曰據十四年意如至自晉不書氏

此獨書其姓氏

何賢之也叔孫舍以禮立身而不屈於強國以忠事主而不順於強臣此社稷之衛魯之良大夫也使昭公稍有動心忍性強於為善之意舉國以聽豈其死於乾侯觀意如之稽顙於昭子叔孫之以逐君責意如事見左傳二十

五年其事可見矣及意如有異志而昭子使祝宗祈死所謂知其無可奈何安之若命者故舍至自晉特以姓氏

書其死也公雖在外而特書日以卒之所以表其節為

後世勸也

劉氏曰媼不忍自同於李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於季氏而反自殺忠也故因其可

褒而褒之三傳皆無叔孫公羊獨有此似聖人本意所謂辭繁而不殺者也廬陵李氏曰此條胡氏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為意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孫無罪故無貶文其說似是胡氏蓋用臨江劉氏因其可褒而褒之意

附錄

左傳三月庚戌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左傳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

無旱乎陽不克莫將積聚也

附錄

左傳六月壬申。王子朝之師攻瑕。及杏。皆潰。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萑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錡之馨矣。惟壘之耻。王室之不寧。晉之耻也。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早也

丁酉杞伯郁釐卒

郁公作鬱

附錄

左傳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甲戌。津人得諸河上。陰不佞。以温人南侵。拘得玉者。取其玉。將賣之。則為石。王定而獻之。與之東訾。

冬吳滅巢

左傳楚子為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而疆場無備。邑能無亡乎。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沈尹戌曰。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帥。幾如是而不

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為梗。其王之謂乎。

巢楚之附庸實邑之也

劉氏曰。書曰。巢伯來朝。巢為諸侯。審矣。王氏曰。巢。吳楚間小國。

楚取之。以為附庸。汪氏曰。文十二年。楚人圍巢。則巢猶自為國。至襄二十五年。吳伐楚。門于巢。則巢服屬於楚矣。

書吳入州來。著陵楚之漸。書吳滅巢。著入郢之漸。四

鄰封境之守。既不能制。則封境震矣。四境國都之守。既

不能保。則國都危矣。故沈尹戌以此為亡郢之始也。春

秋內失地不書

汪氏曰。如曹取濟西。齊取汝陽。鄆。讎。龜陰。皆不書。

明此為有國

之大罪。外取滅皆書。明見取滅者之不能有其土地。人

民。則不君矣。故諸侯之寶三。以土地為首

家氏曰。吳之滅巢。能復諸

樊門矢之仇。故錄之也。

葬杞平公

甲申 敬王二十有五年 晉頃九 齊景三十一 衛靈十八 蔡昭

公成元年 宋元十五 卒 秦 春叔孫舍如宋 聘于宋 桐門右

師見之 語卑宋大夫 而賤司城氏 昭子告其人 曰 右師其

亡乎 君子貴其身 而後能及人 是以有禮 今夫子卑其大

夫而賤其宗 是賤其身也 能有禮乎 無禮必亡 宋公享昭

子賦新宮 昭子賦車轄 明日宴 飲酒樂 宋公使昭子右坐

語相泣也 樂祁佐 退而告人 曰 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

吾聞之 哀樂而樂 哀皆喪心也 心之精爽 是謂冤鬼 冤鬼

去之 何以能久 季公若之 姊為小邾夫人 生宋元夫人 生

子以妻季平子 昭子如宋 聘且逆之 公若從 謂曹氏勿與

魯將逐之 曹氏告公 公告樂祁 樂祁曰 與之 如是 魯君必

出 政在季氏 三世矣 魯君喪政 四公矣 無民而能逞其志

者 未之有也 國君是以鎮撫其民 詩曰 人之云亡 心之憂

矣 魯君失民矣 焉得逞其志 靖以待命 猶可 動必憂 汪氏

曰 季孫行父之如陳 公孫茲之如牟 嬰齊之如莒 皆因聘

而娶 託公命以濟其私 然皆自逆其妻也 今意如遣公室

之 正卿為已逆婦 專恣甚矣 昔也討私邑 使公室之卿圍

之 今也娶已妻 使公室之卿逆之 則名雖為臣 而實行魯

君之事 尚何待昭公 孫齊而後專魯哉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

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 諸五計

作倪音 詣後同 大心公作世 心後同 父音甫 左傳 夏會于

黃父 謀王室也 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 輸王粟 具戍人 曰

明年將納王 子大叔見趙簡子 簡子問 揖讓周旋之禮焉

對曰 是儀也 非禮也 簡子曰 敢問何謂禮 對曰 吉也 聞諸

先大夫 子產曰 夫禮 天之經也 地之義也 民之行也 天地

之經 而民實則之 則天之明 因地之性 生其六氣 用其五

行 氣為五味 發為五色 章為五聲 淫則昏亂 民失其性 是

故為禮 以奉之 為六畜五牲三犧 以奉五味 為九文 六采

五章 以奉五色 為九歌 八風 七音 六律 以奉五聲 為君臣

上下 以則地義 為夫婦 外內 以經二物 為父子 兄弟 姑姊

甥舅 昏媾 姻亞 以象天明 為政事 庸力 行務 以從四時 為

刑罰 威獄 使民畏忌 以類其震懼 殺戮 為溫慈 惠和 以效

天之生殖 殖長 育民 有好 惡 喜 怒 哀 樂 生于六氣 是故審則

宜 類 以制 六志 哀 有 哭 泣 樂 有 歌 舞 喜 有 施 舍 怒 有 戰 鬪

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上下之紀。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為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奉君命以使之。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詳大焉。張氏曰。黃父。即黑壤。晉地。

按左氏鄭子大叔如晉。范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王室之不寧。大國之憂。晉之恥也。吾子其早圖之。獻子懼。乃徵會於諸侯。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將納王。夫以王猛之無寵。單旗劉盩

之屢敗。敬王初立。子朝之眾。召伯奭南宮嚚。甘桓公之黨。疑若多助之在朝也。然會于黃父。凡十國。而諸侯之大夫無異議焉。是知邪不勝正久矣。猶有寵愛庶孽。配適奪正。至於滅亡而不寤者。不知幽王晉獻之父子。亦何足效哉。汪氏曰。幽王愛伯服。立為太子。而黜宜日。晉獻公寵奚齊。卓子而殺申生。然則黃

父之會。王事也。而無美辭何也。王室不靖。亦惟友邦冢君克修厥職。以綏定王都。非異人任。亦何美之有。免於譏貶足矣。此春秋以正待人之體也。後世以濫賞報臣子所當為之事。為臣子者亦受而不辭。汪氏曰。如漢以封列侯。唐以藩鎮。平亂而進爵。為王之類。失此義矣。高氏曰。自二十二年。景王崩。王室亂。天王播越。

諸侯皆莫奔救。四年之後，晉始為此會。而諸侯不至。但合諸大夫以謀之。曰：明年將納王。夫王室之急如此，豈可坐待明年哉？有霸者作，如齊桓公盟首止，以定王世子鄭。晉文公誅叔帶，以逆襄王。豈不美哉？桓文不作，猛朝相競，王室世臣不能明先王一定之制，順非而廢適，使頃公而為桓文，果至是乎？是以聖人傷王室之亂，而於此著諸侯之無霸也。汪氏曰：晉頃承世霸之業，昏庸怠惰，略弗克振。在位四年，僅能兩合大夫，而黃父之謀納王，既不躬帥三軍，以造于京師，又待來年遣大夫將兵，俟王室之將定而竊其功，至于扈之役，欲納昭公于魯，而蔽於權臣，反却宋衛之請，蓋是時晉之政權全在六卿，頃若贅旒而已。尚奚責哉？

有鸛鵒來巢
鸛鵒其俱反，又作鵒。公作鸛音，權鵒音欲。左傳有之。曰：鸛之鵒之。公出辱之。鸛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鸛鵒跣跣。公在乾侯，徵褰與禱。鸛鵒之巢，遠哉遙遙。禱父喪勞，宋父以驕。鸛鵒往歌來哭。童謠有是。今鸛鵒來巢，其將及乎？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也。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來者，來中國也。鸛鵒穴者，而曰巢，或曰增之也。

傳曰鸛鵒不踰濟。周禮考工記注：不踰濟，無妨中國有濟水東北會于汶。

書禹貢：蔡氏傳：濟水出絳州垣曲縣王屋山東南，汶北汶也。濟水東北至東平府壽張縣安民亭，合汶水。至青州博興縣入海。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曰有。顏師古曰：公羊云：夷狄禽，今之

鸛鵒，中國皆有，但不踰濟水耳。故巢者去穴而巢，陰居左氏以為魯所常無，異而書之。

陽位，臣逐君象也。劉向曰：象李氏將逐昭公，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何氏曰：此權臣欲國

自下居徵，鸛鵒宜穴處於下，而巢居於上，李孫宜臣順於

家，而主祭於國，反常為異之兆，能以德消，則無其應矣。

或曰：此公子宋有國之祥也。汪氏曰：劉歆云：羽虫之孽，其色黑，乃視不明，聽不聰。

之罰，蓋人反德為亂，物反常為妖。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謹告人君，其微而著，高宗有雉之異，謀於忠賢，修德正事，能攘其災。宋有雀生鱗，康王用兵暴虐，射天笞地，尋至殞滅。今昭公昏庸，視天戒而不知省，奔于陽州，尚

誰懟哉張氏曰邵子曰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天下將亂則天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之類得氣之先者也。鸛鶴不踰濟而至魯。豈非氣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為中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霸不競。吳楚越皆以南夷。迭主夏盟。諸侯歛社事之。馴至大亂。則知鸛鶴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也。而已。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傳秋書再雩早甚也。公羊傳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

聚眾以逐季氏也穀梁傳季者有中之辭也。又有繼之辭也。杜氏曰季辛下句之辛言又重上事。啖氏曰季辛不言大承上可知。

左氏以再雩為早甚。聖人書此者以志禦災之非道。而

區區於禱祠之末也。昭公之時。雨雹地震。四見於經。三

四年大雨雹。十九年二十三年地震。旱乾為虐相繼而起。三年六年八年十六年二十四

年及此年七書雩

有鸛鶴來巢異之甚也。季辛又雩。災之甚也。

考諸列位。則國有人焉。觀諸天時。則猶有眷顧之心。未終棄也。若反身修德。信用忠賢。災異之來。必可禦矣。昔

高宗彤日

音融

雉升鼎耳。異亦甚矣。聽於祖已。克正厥事。

故能嘉靖殷邦。享國長久。

劉歆曰野鳥自外來登於宗廟。器是繼嗣將易也。高宗恐

駭。謀於忠賢。修德正事。能攘其妖。致百年之壽。宣王之時。旱魃蘊隆。災亦甚矣。

側身修行。遇災而懼。故能興衰撥亂。王化復行。此皆以

人勝天。以德消變之驗也。昭公至是。猶不知畏。罔克自

省。而求於禱祠之末。將能勝乎。故特書此。以為後世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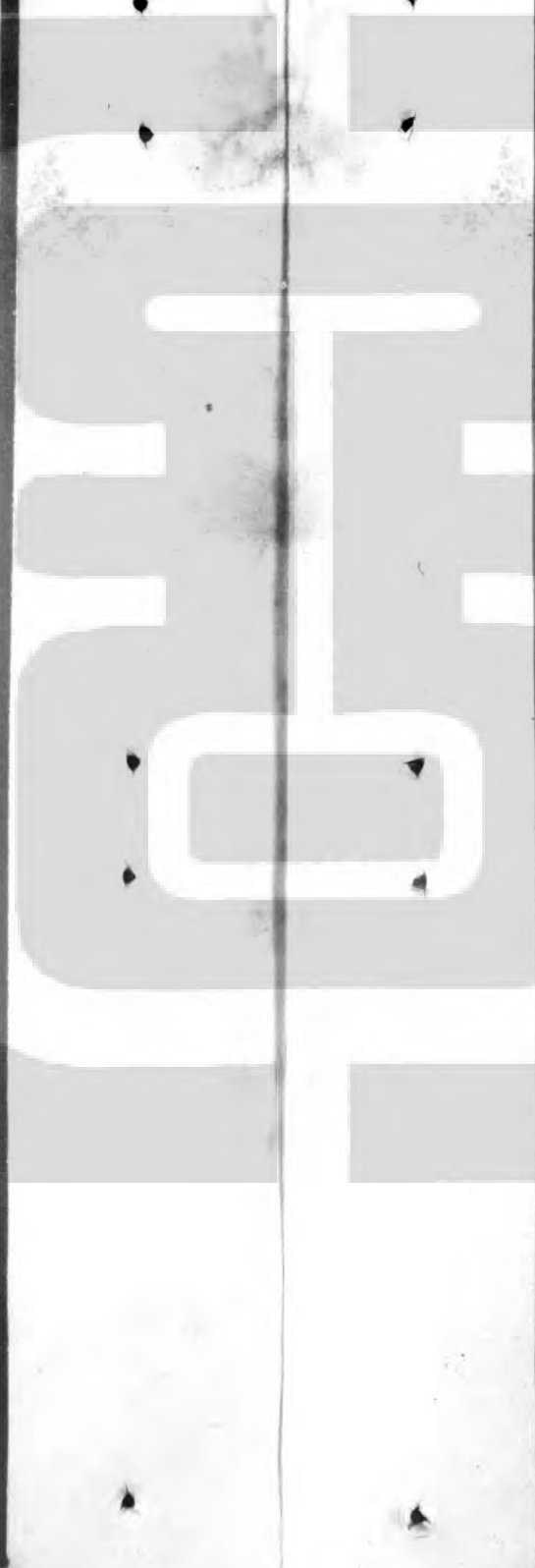
廬陵李氏曰春秋書一歲而二雩。一月而再雩。皆黷祀也。啖氏曰公羊云聚徒以攻季氏。按雩但禮官與女

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提教審行言令。獨留賞罰。以制死生。

巫而巳。何足以攻季氏乎。劉氏曰。若七月聚眾。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

九月。已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已亥。穀作乙亥。孫音遜。陽

妻於齊。鮑文子。生申。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及季如。與饗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扶已。以示秦。逞之妻。曰。公若欲使余。余不可。而扶余。又訴於公甫。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姬以告公。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於下。而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余也。將為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郈之雞。闕季氏。介其雞。郈氏為之金距。平子怒。益官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為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眾萬於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為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為告公。果公賁。公賁使侍人僚。相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



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微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為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闕。公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

討之。手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請以五乘。亡弗許。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

民多取食焉。為之徒者眾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眾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

之。司馬驥。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敢也。驥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徃。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

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

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

子家子曰。諸臣偽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

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已亥。公

孫于齊。次于陽州。穀梁傳。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次。止也。

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提教審行言令。揭富賞罰。以制死生。

內出奔稱孫隱也

家氏曰李氏逐君而以自孫自次為文者譏公有以自取也

陽州待齊命也

杜氏曰陽州齊魯竟上邑未敢直前故次于竟陳氏曰公行書次自莊以來未

之有也於是再見以昭公之失國不可不詳其所如往也昭公欲伐季氏子家子曰

季氏得民久君無多辱公不從意如登臺而請待於沂

上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

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為之徒

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弗聽叔孫氏之司馬陷西

北隅以入孟氏殺郈昭伯遂伐公徒公與臧孫如墓謀

杜氏曰辭先君且謀所奔遂行以君伐臣曷為不勝魯自東門遂殺

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政祿去公室政在季氏於此君

也四公矣作三軍盡征其一舍中軍兼有其二民賦入

於其家半矣受命救台也遂入鄆帥師取卞也不以聞

軍政在其手專矣行父片言而東門氏逐南蒯一動而

公子慙奔魯之群臣亦無敢忠於公室而獻謀者所謂

屯難之時也在易屯之六五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程子曰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既膏澤有

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小貞則

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修德用賢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程子曰膏澤不下及其德施未能光大也昭公不明乎消息盈虛之理正身

率德擇任忠賢待時馴致不忍一朝之忿求逞其私欲

而以群小謀之其及也宜矣

東萊呂氏曰使叔孫昭子而在則昭公必不至孫也

汪氏曰秦之趙高專政權者三世廢置其君在其掌握而子嬰庸弱尚能討之而夷其三族昭公君千乘之國而民不見德則無德也以叔孫舍子家駒之賢而不能專任以聽其言則無人也臧孫及于家駒之賢而不能不能修政蓄備而遽信群小之言以圖之則無謀也公徒釋甲執冰而踞莫有闕心則無兵也四者無一焉而奮然怒螳螂之臂以當車轍其不為曹髦之刀出於背者幸而免爾使昭公果能修德用賢俟其信乎於人而援之者眾然後審謀治兵一舉而戮巨姦其誰曰不濟苟恬然不為而終於亡亦何足取哉

齊侯唁公于野井

唁音彥左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是寡人之罪也使有

司待于平陰為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曰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敬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于家子曰天祿不

再天若昨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夫魯而以千社為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繾綣從公無通外內以公命示于家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為而何守焉乃不與盟公羊傳唁公者何昭公將弒季氏告于家駒曰諸侯僭為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弒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天子之禮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眾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弒而敗焉走之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執慶于家駒曰慶子免君于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于大難君不恩加之以鈇鎖賜之以死再拜穎高子執簞食與四臠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餒養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祚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

喜生於子。志主於德。是教子書。子言。中囑。留。不。列。已。是。

而以群小謀之其及也宜矣

東萊呂氏曰使叔孫昭子而在則昭公必不至孫也

汪氏曰秦之趙高專政權者三世廢置其君在其掌握而子嬰庸弱尚能討之而夷其三族昭公君千乘之國而民不見德則無德也以叔孫舍子家駒之賢而不能專任以聽其言則無人也臧孫及子家駒皆以為不能不能修政蓄備而遽信群小之言以圖之則無謀也公徒釋甲執冰而踞莫有鬪心則無兵也四者無一焉而奮然怒螳螂之臂以當車轍其不為曹髦之刀出於背者幸而免爾使昭公果能修德用賢俟其信乎於人而援之者眾然後審謀治兵一舉而戮巨姦其誰曰不濟苟恬然不為而終於亡亦何足取哉

齊侯唁公于野井

唁音彥左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是寡人之罪也使有

司待于平陰為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曰公于野井禮也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將帥敵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于家子曰天祿不

再。天若昨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為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信罪之有無。繾綣從公。無通外內。以公命示于家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為皆有罪。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馬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為。而何守焉。乃不與盟。公羊傳。唁公者何。昭公將弒季氏。告于家駒曰。季氏為無道。僭於公室久矣。吾欲弒之。何如。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季氏得民眾久矣。君無多辱焉。昭公不從其言。終弒而敗焉。走之齊。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親慶于家駒曰。慶子免君于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陷君于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鈇鎖。賜之以死。再拜。穎高子執簞食。與四臠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餒養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吾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祚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

不當。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於是數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菑，以幣爲席，以鞶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然則何以失國而不反乎？
也。孫氏曰：野井，齊地。

唁者弔也。生事曰唁。

趙氏曰：弔，生曰。詩歸唁衛侯。

死事曰弔。齊侯唁。

公于野井。

高氏曰：凡唁，皆遠其所居。其曰于野井者，以齊侯將唁公，公自陽州逆之，蓋爲恭也。

遇禮相見。

汪氏曰：遇者，草次之禮。若道路偶相邂逅，齊景以昭公失國，故簡其禮，不以會禮相見。

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然則何以失國而不反乎？

禮有本末，正身治人，禮之本也。威儀文辭，禮之末也。昭

公喪齊歸，無感容而不顧。

見左傳。

娶孟子爲夫人，而不

命。

禮記雜記：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昭公始。注：娶同姓，不敢告天子。

政令在家而不能

取。有子家子之賢，而不能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能有

國乎？雖齊侯來唁，其禮與辭是矣。而方伯連帥之職，則

未修也。又豈所以爲禮哉？其言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

社。

杜氏曰：二十五家爲社。千社，二萬五千家。欲以給公。

將率敝賦以從，而子家子

曰：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

之。晉書曰：唁公，亦明其無納公之實，譏之也。

孫氏曰：唁，慰安之辭。

齊大國也。不能討，意如于魯國，徒能唁昭公于野井。此齊侯之惡，亦可見矣。石氏曰：觀齊侯致餼，饗之禮，與昭

公喪人之稱。則其為禮不誠。其辭不哀。可見矣。任氏曰：公孫于齊。求齊之援也。次于陽州。侯齊之命也。齊侯唁公于野井。以唁為名。拒公之適已也。昭公微弱。季氏盛強。迫脅而出。欲求救。拯以齊大國之力。伐季氏。至易也。為君而伐臣。至順也。行至易。以成至順。速若發矇。惜乎齊景不知。為此野井之唁。豈弔失國之禮乎。拒公而已。家氏曰：書齊侯唁者。再非與其能唁也。譏其無救災恤患之實也。徒行虛禮。而誠不在焉。廬陵李氏曰：經書唁者三。皆所以罪齊晉。忘大義。而崇微禮也。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

左傳：昭子自闕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孫不忘。不亦傷乎。將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眾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家氏曰：繼公孫而書舍卒。言舍之為公死也。王氏曰：春秋賢臣憂國而祈死者二。晉范文子以厲公無道。慮國難之將作。

魯叔孫舍以昭公失國。憤意如之。見欺。皆愛君憂國之至。因禱以自裁也。是時昭公在外。特書日以卒之。所以錄君臣之恩。表其節為後世勸。汪氏曰：舍子不敢嗣為大夫。是為叔孫成子。廬陵李氏曰：劉氏曰：舍子不忍自同於季氏。而謀納公。正也。不忍見欺於季氏。而反自殺。忠也。然顏子曰：子在。回何敢死。昭公在外。姑可以無死。此春秋所由不以死褒姑也。姑之死。雖不可以當褒。而其忠也不可忘矣。故於其至。自晉而褒之。傳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此之謂也。胡氏主此說。夫昭公之禍。原於叔孫氏之司馬。昭子既歸。倘正醜戾之罪。而誅之。亦庶足以翦季氏之羽翼。而徐為之圖。今乃付之無可柰何之命。不及甯俞遠矣。此意林所為不滿也。然祈死之說。本不可信。此年春。昭子在宋。與元公對語。而泣。樂祈已知其魂去矣。何待於祈哉。

附錄

左傳：壬申。尹文公涉于鞏。楚東訾弗克。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左傳：十一月。宋元公將

即位於廟。已與平公服而相之。旦召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以為二三子憂寡人之罪也。若以群子之靈。

獲保首領以沒。唯是楸拊所以藉幹者。請無及先君。仲幾對曰。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群臣弗敢知。若夫宋國之法。死生之度。先君有命矣。群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臣不忍其死。君命祗辱。宋公遂行。巳亥卒于曲棘。公羊傳。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穀梁傳。邠公也。杜氏曰。曲棘。宋地。陳留外黃縣城。中有曲棘里。

按左氏宋元公為公故如晉卒于曲棘。曲棘宋地也。宋元之夫人曹氏生子妻意如。或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曹氏告元公。公告樂祁。祁曰與之。如是魯君必出。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魯君失民久矣。然則宋元意如之外舅也。不此之顧而求欲納公。是以正倫恤患為心。而不匿其私親之惡者也。其賢於當時諸侯遠矣。故

雖卒于封內。而特書其地以別之也。

劉氏曰。諸侯有方伯連帥分災救患。

扶傾濟弱。誅叛討亂。王政之所急。仁義之本也。諸侯卒其竟內。猶大夫之卒其家。未有言其地者。而佐卒獨見以其有親附鄰國憂諸侯之心也。家氏曰。齊晉二大國。坐視季氏逐君。恬不加省。而宋元特為此行。將以其前日逐華向者。而討魯之強家。非能視天下之惡。猶已之惡。豈能及此。春秋書其卒于行。錄之也。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左傳。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為公取之也。

穀梁傳。取。易辭也。內不言取。以其為公取之。故易言之也。

鄆魯邑也。直書齊侯取之。何也。齊不自取。而為公取。鄆

使居之也。昭公出奔。經書次于陽州。見公於魯。未絕而

季氏逐君為不臣。

汪氏曰。經書諸侯失國出奔。皆不言次。獨昭公之孫。特言次于陽州。是昭

公雖為季氏所逐。而未見絕於國人。及書齊侯取鄆。則故次止于齊。魯之境。而謀獲國也。

見公已絕於魯而逐於季氏為不君

汪氏曰晉平公使魏舒逆衛獻公使

衛與之夷儀則書衛侯入于夷儀不言晉取夷儀也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亦不言齊取陽也今書齊侯取鄆於公至自齊居于鄆之上則是國內之人皆叛無有愛念之者非假鄰國之力以取邑則鄆人不受命而無所於居君者有其土地人民以奉宗廟之典籍者也已不能有而他人是保則不君矣春秋之義欲為君盡君道

為臣盡臣道各守其職而不渝也昭公失君道季氏為

亂臣各渝其職而不守矣其為後世戒深切著明矣

氏呂

曰齊侯不能討季氏以正君臣大義而獨取鄆以處公其無意於善而忽遠略可見矣陳氏曰外取邑不書雖取諸我不書取鄆以居公則何以書病齊侯也齊侯將納公以梁立據一言而遂不果鄆陵之盟合諸侯徒曰納公三年而無成則是取鄆而已矣是故取鄆則書齊圍成則書公家氏曰是時晉政已衰霸權未有所屬齊

景有志修桓公之業當請命天王號召與國納昭公于魯戮意如以示天下而霸政舉矣乃以取鄆為首務姑塞已責勇於義者不爾或謂嘉其取鄆故爵之此目其人以貶之爾奚其爵汪氏曰不書齊侯伐圍以討逐君之臣但志取鄆與外取田邑同文而不異其辭則齊景仗義之功未矣廬陵李氏曰胡氏之說本程氏呂氏以為譏齊侯之忽遠略者亦得之謝氏曰唁之矣而不能為之討賊居之矣而不能為之復國齊侯之罪也然書齊侯則異乎濟西謹闡之取書人矣故意林以為齊侯有修伯討不登叛人之意

附錄

左傳初滅昭伯如晉滅會竊其寶龜僕句以卜為信與借借吉滅氏老將如晉問會請往昭伯問家

故盡對及內子與母弟叔孫則不對再三問不對歸及郊會逆問又如初至次於外而察之皆無之執而戮之逸奔師師假使為賈正焉計於季氏滅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間會出逐之反奔執諸季氏中門之外平子怒曰何故以兵入吾門拘滅氏老季氏有惡及昭伯從公平子立滅會曰僕句不余欺也楚子使遠射城州屈復茄人焉城丘皇遷誓人焉使熊相謀郭巢季然郭卷子大叔聞之曰楚王將死矣使民不安其

土。民必憂。憂將及王。弗能久矣。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二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三

昭公五

乙酉

敬王四年

二十有六年

晉頌十。齊景三十二。衛靈十九。蔡昭三。鄭定十四。曹悼八。陳惠十四。杞悼

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左傳葬

一。宋景公樂元年。秦哀二十。如先君禮也。汪氏曰。昭公在外。而魯於宋。晉鄭曹滕薛。每遣使會葬。不廢喪紀。則意如之專魯。與君無異矣。

附錄

左傳 春王正月 庚申 齊侯取鄆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左傳 三月公至自齊。處於鄆。言魯地也。穀梁傳 公次于陽州。其曰至

自齊何。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居于鄆者。公在外也。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范氏曰。至自齊者。臣子喜君父得反致宗廟之辭。今君雖在外。猶以在國之禮錄。是崇君之道。杜氏曰。入魯境。故書至。猶在外。故書地。王氏曰。公自野井來居于鄆。初未及齊國都。而曰至自齊者。野井齊地故也。

居者有其土地人民之稱也

汪氏曰居猶處也處已所

牛楚子入居于申皆在國也此已失國而書居使之如未失國然若曰魯地非意如之所得有也鄭伯突失國而取櫟以居之衛侯衍失國而取夷儀以居之皆書曰入此不言入而言居者內辭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使若適他國而昭公失國出奔而稱居于鄆者存一國之返居于是也

防也襄王已出而稱居于鄭敬王未入而稱居于狄泉

者存天下之防也天子之於天下率土之濱莫非其臣

非諸侯所敢擅也諸侯之於封國四境之內莫非其土

非大夫所得專也

禮記坊記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

故諸

侯避舍以待巡守

禮記祭義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

而大夫專邑是謂

叛君

汪氏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如衛孫林父晉趙鞅荀寅士吉射之類

曰居于鄆其為

防也至矣

啖氏曰王者至尊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境內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

劉氏曰有天下者固家天下有一國者固家一國上雖失之下莫敢有也天子棄天下而不守諸侯失其國而不保是以天子有曰出居于鄭諸侯有曰居于鄆高郵

孫氏曰凡公行反而告廟則書至在外雖不告而書至所以存公也家氏曰居于鄆志公之失位也失位矣而猶書至書居所以存魯君而抑亂賊也自是每歲書至

書居凡五見焉及鄭潰乃書公在乾侯亦所以存公而繫魯國臣民之望也鄭魯境故書居乾侯晉地故書在

臨川吳氏曰曰居雖非所宜居然猶吾土也曰在者非吾土矣蜀杜氏曰春秋書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

志天王之失政而尹氏專之也書公次于陽州居于鄆公圍成志魯君失政而季氏專之也

夏公圍成

左傳夏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

鬻能貨子猶為高氏後粟五千度高鬻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為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

然據有異焉宋元公為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

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耶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君若待于曲棘使群臣從魯君以下焉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茲無敵矣若其無成君無辱焉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成大夫公子朝謂平子曰有都以師國也請我受師許之請納貨弗許曰信女足矣告於齊師曰孟氏魯之敵室也用成已甚弗能忍也請息肩于齊齊師圍成成人伐齊師之飲馬于淄者曰將以厭衆魯成備而後告曰不勝衆師及齊師戰于炊鼻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胸汰輶七入者三寸聲子射其馬斬鞅殪改駕人以爲駸戾也而助之子車曰齊人也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其御曰又之子車曰衆可懼也而不可怒也子囊帶從野洩叱之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亦叱之冉豎射陳武子中手失弓而罵以告平子曰有君子白皙鬚眉甚口平子曰必子彊也無乃亢諸對曰謂之君子何敢亢之林雍羞爲顏鳴右下苑何忌取其耳顏鳴去之苑子之御曰視下顧苑子刺林雍斷其足鑿而乘於他車以歸顏鳴三入齊師呼曰林雍乘穀梁傳非國不言圍所以言圍者以大公也

成者孟氏之邑左氏曰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

適齊貨梁丘據據受之言於齊侯曰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于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若使群臣從魯君以下師有濟也而繼焉茲無敵矣齊侯從之使公子鉏帥師從公圍成不書齊師者景公怵於邪說爲義不終故微之也王氏箋義曰齊侯謀納公若齊侯自行當書曰公及齊侯圍成善伐叛也反感幸臣之說使公子鉏帥師圍成公失國之君無師衆亦當書曰公以齊師圍成今直書曰公圍成惡齊受季氏之賂雖得其師不足也書公圍成則季氏之不臣昭公之不君齊侯之不修方伯連帥之職其罪咸具矣等堂胡氏曰書公圍成猶言成非昭公所

有矣孫氏曰公圍成書者見國內皆叛也陳氏曰齊侯將納公以梁丘據一言而止鄆陵之盟將以合諸侯云爾而徒曰納公三年而無成則是取鄆而已矣故取鄆則書齊圍成則書公汪氏曰書取鄆圍成以見意如據有魯國之士脅制魯國之民而使昭公不得入國也取鄆不書公而圍成不言取又以見昭公無德於國無恩於民而魯人皆不附也既不書公以齊師圍成又不言公及齊師圍成圍成不服而昭公終居于鄆則齊景救患之功不足乎揚而昭公之主齊失所因矣春秋凡公出在竟內而返不書至定公在國而致圍成者所以著公之危弱致私邑如敵國也昭公已去國而不致圍成者所以存公如公之在國也然昭公既孫自他國而返必書至唯自圍成而復居于鄆則不言至亦以示內外之別也或謂昭公當討意如不當急近利而圍孟氏之成夫當是時舉魯國之民皆聽順於季氏成近於齊故能圍之猶不能取况能入竟而討季氏邪廬陵李氏曰經書公圍成二昭公圍成見季氏之彊也定公圍成見家臣之彊也昭公圍成不能得夫人心也定公圍成不能俟夫聖化也劉氏曰穀梁云言圍大公也非也公失國而圍成此小之甚者不可謂大也

附錄

左傳四月單子如晉告急五月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戊辰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劉師敗績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鄆音專又市轉反左傳秋盟于鄆陵

謀納公也孫氏曰盟于鄆陵謀納公而不能也高氏曰公失國而會諸侯者求入也求入不主晉而主齊故齊侯矯為此盟以莒邾杞皆魯之與國也王氏曰齊盟諸侯于鄆陵謀納公也而公止居於鄆晉會諸侯之大夫于扈亦謀納公也而公終薨于乾侯蓋是時諸侯之權不足以制大夫而梁丘據士鞅之姦與季氏表裏故也陳氏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有之也於是再見其再見何晉不復主盟也十六年齊徐邾莒嘗盟於蒲隧十九年宋邾鄆嘗盟于蟲則諸侯有不待伯主而自盟會久矣於是始書以晉之不復主盟也晉不復主盟而後齊專盟矣廬陵李氏曰鄆陵之盟乃齊侯假納公之大義以為糾合之謀此于鹹于沙之漸也使能克此志則復北杏之業何難哉既而卒不能納公則叛伯而已矣故公至自會居于鄆陳氏得之春秋無貶詞亦望之也

公至自會居于鄆

穀梁傳公

在外也。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汪氏曰：君行而返，返必告廟。告廟則書至。召誥稱王朝步自周。至于豐，豐去鎬京二十五里。而文武廟在焉。故告于文武也。昭公之居鄆，則非宗廟之所在矣。而昭公會鄆陵，如齊如乾侯，無不書至。若公之在國，春秋大義，所以存君而厲臣子忠義之心。銷亂賊悖逆之惡也。雖然，曾子問云：君去其國，太宰取群廟之主以從，則昭公之去鄆而返，亦或告於祖禰矣。顧季氏疆悖，專有魯國，當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公至。吾聖人以所見之世而特志耳。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於復國。

附錄

左傳：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庚午，次于渠。王城人。入于胥靡。辛巳，王次于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左傳：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

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正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潰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為，必殺令尹。令尹懼，乃

立昭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公羊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穀梁傳：

周有入無出也。

左氏曰：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入于成周，使成公般戍

周而還。

李氏瑾曰：晉人納王之善，無一言及之。何也？罪

伯主盟於時，不能即逐于朝之黨而安定之。二十三年一圍郊而亟還，坐視成敗，踰五年然後興師納王，原情責實，不忠不臣之甚者也。若以納王之功而善之，則蔽姦觀釁，不忠不臣者勝矣。不曰入于京

師者，京師衆大之稱，不可繫之入也。其曰成周云者，恭

離而次，不列于雅，降為國風之意，而景王寵愛庶孽，弱

其世適之罪著矣。

安定胡氏曰：因狄泉，故稱入。孫氏曰：子朝之亂甚矣，悼王既死，敬王即位

于外四年，始反正于宗廟，不言歸而言入者，言歸，嫌與即位于內者同，故變文言入。以著即位于外也。陳氏曰：

惠王出入皆不書。襄王雖書出猶不書入也。於是悼王自皇。敬王自狄泉。則曷為皆書入。幸之也。王室亂矣。入無足諱。馬爾東萊呂氏曰漢河南縣即邽。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為都。是為王城。洛誥所謂卜澗水東。遷定都于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臨川吳氏曰王城曰東都。蓋以鎬京為周之西都。東對西而言也。成周曰下都。蓋以王城為洛之上都。下對上而言也。時子朝據王城。故王入於成周而居。左氏叙事以王入成周在于朝之後。合依經正之。汪氏曰成周在王城之東。故公羊以為東周。長弘謂敬王為東王。子朝為西王也。然左傳記王入于莊宮。杜氏注莊宮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書城成周。蓋敬王畏子朝黨入王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天子之都必稱之曰京師。故襄二十四年齊人城邾。而叔孫豹賀城。書曰女京師。三十二年城成周。晉人執宋仲幾。亦曰執之于京師。京師眾大之統會。天子之居必以重大言之也。悼王入王城。敬王入成周。皆不稱京師。而以地名書之。著其衰弱不能自振。與列國之諸侯無以異耳。

其不稱京師者。見天王之失尊也。其稱京師者。示天下之當尊也。劉氏曰公羊云。其言入。何不嫌也。何休云。不嫌為篡。然則於王。猛何以惜此義。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左傳冬十月丙申。王起師于滑。辛丑。在郊。遂次于尸。

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圍澤。次于隄。上。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于莊宮。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晉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為後人之迷。敗顛覆而溺入于難。則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邽。邽。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於惠王。天不靖周。生。顛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成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

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頌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于靈。王。生而有頌。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剝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群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侵欲無厭。規求無度。貫瀆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狠威儀。矯誣先王。晉為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未有攸底。若我一二兄弟甥舅。獎順天法。無助狡獪。以從先王之命。毋連天罰。赦圖不穀。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大子壽。早夭。即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之。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于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為。穀梁傳。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遠矣。非也。奔直奔奔也。

取國有五利。寵居一焉。子朝有寵於景王。為之黨者眾矣。卒不能立。至於奔楚。何也。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

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將斬於見是。而天下不以為是。踈薄子猛。將斬於見非。而天下卒不以為非。徒設此心。兩棄之也。庶孽憑寵。為群小之所宗。而人心不附。適子恃正。人心之所向。而群小不從。故伯服雖殺。而平王亦不能復宗。周之盛。申生已死。而奚齊卓子亦不能勝里克之兵。是兩棄之也。景王不鑒覆車。王猛子朝之際。危亦甚矣。春秋詳書為後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哉。何氏曰。立子朝。獨舉尹氏。出奔。并舉召毛者。明本在尹氏。當先誅首惡。後治其黨。陳氏曰。尹氏獨欲立子朝耳。兼言召伯毛伯者。敬王在外四年。而後入。則二子為之也。然則曷為不以二子首惡。以二子首惡。則有奉子朝者矣。皆卿士也。單劉奉猛。毛召

年。秦人降妖曰。稠其有額王。亦克能脩其歲。諸矣服享。二

奉朝將又莫知其誰宜立也。是故終始乎尹氏。以二卿
序尹氏之下。則從之者而已。王氏義曰。子朝謀亂。王
室兵敗而奔夷狄。其罪不容誅矣。然由三子所黨助。故
書曰。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以者不以者也。言
子朝之罪。由三子所致也。先書天王入于成周。後書子
朝奔楚。大天子之能反正。然後罪人咸服也。汪氏曰。尹
氏世卿。秉政擅權。書立朝。書以朝奔楚。著始終黨惡而
不悛也。奔不言出者。篡賊逃竄。以違天討。無所出也。故
比於國滅之君。與在境外之臣。但書奔爾。書曰。奔楚。則
楚受篡賊之罪亦見矣。○劉氏曰。左傳云。召伯盈逐王
子朝。杜云。召伯當言召氏。經誤非也。召伯既逐子朝而
歸敬王矣。又何為以子朝奔乎。若云。召氏則又不與經
合。且召伯既自歸周。則其族亦必隨之。何故猶奉子朝
為亂乎。且召伯尊也。召族卑也。今召伯不奔。召族自出。
法不當書於經。而叙毛伯之上也。又不得以尹氏為此
尹氏所以書者。以有尹固也。固尊自得書爾。召族無盈
則卑。何以得書乎。

附錄

左傳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
誣焉。天道不謬。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

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
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
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
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
流亡。祝史之為。無能補也。公說。乃止。○齊侯與晏子坐
于路寢。公嘆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
也。公曰。吾以為為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
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
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
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
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
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
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
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為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為
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恭。夫
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
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
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
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稟
於天地。以為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丙戌五年二十有七年晉頃十一。齊景二十三。衛靈二十。蔡昭四。鄭定十五。曹悼九。卒。陳惠十五。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左傳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在外也穀梁傳公在外也高氏曰書公至自齊居于鄆者三至自會居于鄆者一。至自乾侯居于鄆者一。書至書居我君故也。君播越于外。不得其所。而魯國臣子之義可絕乎。春秋之作。明君臣也。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左傳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

季子聘于上國遂聘于晉以觀諸侯楚芳尹然工尹麋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吳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卻死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吳師不能退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若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鉞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鉞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僞足疾入于掘室鱄設諸寘劍

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鉞交於胷遂弑王闔廬以其子為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楚帥聞吳亂而還

此公子光使專諸弑之而稱國何也吳子壽夢有四子

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季札光諸樊之子也僚夷末

之子也諸樊兄弟以次相及必欲致國於季子而季子

終不受則國宜之光者也僚烏得為君故稱國以弑而

不歸獄於光其稱國以弑者吳大臣之罪也大臣任大

事事莫大於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子立

社稷嘉靖人無間言此秉政大臣之任伊君之所以安

商周

汪氏曰伊尹相太甲召公立康王

孔明之所以定劉漢也

三國志諸葛亮

傳先主病篤召亮曰君才十倍曹丕若嗣子可輔則輔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亮涕泣曰臣竭股肱之力效忠貞之節繼若廢立進退出於群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

預焉

汪氏曰如齊豎刁易牙立武孟秦趙高立胡亥漢中常侍立順帝唐宦官立穆文武宣懿僖昭七君

類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歸罪大臣稱國弑君之意

其經世之慮深矣

問公子光嘗曰事若克季子雖至不當立罪在僚故猶稱國以弑季子自度其力有不能辨者故歸潔其身而已矣使札有周公之才之美必討弑君之賊正潛竊之名奉周正朔以治吳國為萬邦之憲矣劉氏曰僚廢讓而毀義篡也國人莫說故謂之眾弑

其君陳氏曰僚越光而代札是自禍也故賊不書主名臨川吳氏曰國之大臣及臣民皆欲弑僚而還國於光也故稱國弑汪氏曰光者諸樊之冢嗣壽夢之嫡孫也壽夢父子諸樊兄弟欲致國季札而不可則當立光以

為君吳之大臣不立光而立僚故僚之弑不以光首惡而歸罪於吳國之大臣也史記以僚為夷昧之子而公羊以僚為札之庶兄公羊傳及史記皆以光為諸樊子而世本以光為夷昧之子竊詳事勢史記為是

楚殺其大夫卻宛

卻宛作郤宛死於阮反又於元反左傳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駟將師為右領與

費無極也而惡之令尹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譖卻宛焉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為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真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饗曰惟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為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吳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群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卻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駟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卻氏且蕪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蕪令曰不蕪卻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管馬或取一乘

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晉陳之族黨殺國曰駟氏費氏自以為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

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劉氏曰君不明。故臣得專其威。殺其大夫而莫之止也。不亦甚乎。然而卻宛則有以取之。有以取之者。辟嫌不審也。辟嫌不審罪也。詩云。哆兮侈兮。成是南箕。張氏曰。恃國人之悅已。而無見幾。知人之明。以立於無道之朝。至於見殺。宜矣。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

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左傳秋會于扈。令戊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請

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因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孫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啓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孫。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為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圖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

按左氏扈之會。令戊周且謀納公也。宋衛皆利納公。固

請之。士鞅取貨於季孫。謂樂祁北宮喜曰。魯君守齊二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鞅以為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請從二子以圖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將為魯討齊。齊侯賂之而不克討。故在會諸侯略而不序。今此謀納公。亦以賂故不克納。而諸國之大夫皆序。何也。曰。利於納公者。宋衛之大夫也。受賂而不欲納。公者獨范鞅主之耳。又况戊周之令行乎。所以列序而不略也。以此見聖人取舍之大情。

年。秦人降天日。刺其有者。顛主。下。已。七。皆。上。成。皆。夫。民。一。一。

而輕重審矣

襄陵許氏曰士鞅謀納公而以貨解無貶辭者以令戊周故也霸圖不競苟有一善則為之匿諸慝而存之此春秋所以扶衰亂也家氏曰

齊景為鄆陵之盟而梁丘據入季氏之錦晉頃為扈之會而士鞅納季氏之貨二君憚然無知以為魯之休戚無關於已孰知田常韜禍於齊六卿伏憂於晉晉火積薪而不悟使二君能為魯討賊亦足以讐內盜之膽也汪氏曰文十五年之盟扈謀討齊商人弒舍之罪晉靈受其賂而弗克討此年之會扈本非謀討意如但謀納昭公耳士鞅受意如之賄而弗克納然皆廢天討矣春秋序于扈之大夫而無貶辭蓋以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猶能踐戍周之言故也抑亦聖人於所見之世直書見義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冬十月曹伯午卒邾快來奔

公羊傳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

何以書以近書也范氏曰自此已前邾界我庶其並來奔今邾快又至三叛之人俱以魯為主邾魯鄰國而聚其逋逃為過之甚故悉書之以示譏也徐邈曰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略其氏高氏曰快亦三叛人之黨魯為逋逃淵

藪而受之魯之疆臣逐君而邾快來奔從其類也家氏曰庶其界我來奔季孫宿始納之今邾快又來奔意如復納之宿意如世濟其克不君其君又誘人之臣使之叛其君而已為之逋逃主罪可勝誅乎快邾之賤者不足錄也春秋所以錄之而無所遺誅季氏之無君也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復受之而不疑推其無忌憚之心亦何所不至春秋詳書之非誅叛人實譏季氏也

附錄

左傳孟懿子陽虎伐鄆鄆人將戰子家子曰天命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嗚呼為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敗于且知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沈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與中廐尹莫知其罪而子殺之以興謗讟至于今不已戍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弗為也今吾子殺人以興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讒人也

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大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温惠共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通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夫駟將師矯子之

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吳新有君。疆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之罪。敢不良圖。九月己未。子常設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于國。謗言乃止。

公如齊

左傳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

曰重。為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杜氏曰禮君宴大夫。使宰為獻主。此公於大夫也。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子仲魯公子。愨十二年謀逐季氏。不能而奔齊。今行飲酒禮而欲使重見。從宴媒也。**公至自齊**

居于鄆

高氏曰公以齊之卑我也。遂歸。而明年如晉。據范

安肯納公。汪氏曰孟懿子陽虎伐鄆。公徒敗於且。知春秋不書。皆所以存公也。上之於下。有征而無戰。而況敗乎。以君而伐臣。已褻其威。而況見伐於其臣乎。陽虎逆傳不足責。仲孫何忌嘗學於聖人者也。何乃昧於君臣之大義。亦至於此極乎。嘻。可歎也。

附錄

左傳十二月。晉籍秦致諸侯之戍于周。魯人辭以難。

二十有八年

晉頃十二。齊景三十四。衛靈二十一。蔡昭五。鄭定十六。卒。曹聲公野元年。

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如晉次于乾侯

左傳春。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使人請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人辱在寡人。而即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使公復于竟。而後逆之。穀梁傳公在外也。杜氏曰乾侯。晉竟內邑。孫氏曰公一年如齊者。皆不見禮。故如晉也。公既不見禮於齊。又不得入于晉。其窮辱如此。任氏曰齊晉大國也。皆與季氏不恤昭公。中國主盟。所以在此。在夷狄乎。或問。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公如晉。次于乾侯。禮宜止于遠境乎。昭公自不欲進乎。抑齊晉之君阻之。而不使之前乎。筆之之意。安在。茅

堂胡氏曰次者。止而有待之意。于陽州者。不得入于齊也。于乾侯者。不得見於晉也。人君失國出奔。而詳書其所存。見臣子不可頃刻忘君父。必欲知其所居之安與否也。而進退去就之是非。亦自見矣。季氏逐君。不待貶而惡自見。

聖人至此。全罪昭公之不君也。汪氏曰：昭公之春秋五書如晉。至河乃復。傷其既不得入於晉。亦不得返其國也。書至書復。外雖見辱。而內猶不失其國也。書次。則止於是而已矣。無可復之道矣。次于陽州。猶曰：齊魯之竟也。次于乾侯。是進退維谷。則羈旅之人耳。書次于乾侯。而後書在乾侯。是僅存脈息而已矣。聖人汲汲於存公。而屢書不一書。然昭公之跡愈遠愈微。而愈不能自振。亦可見矣。公之在齊。猶有齊侯取鄆圍成之事。晉頃拒而弗受。畧無兄弟孔懷。同惡相恤之義。豈不重可嘆哉。劉氏曰：左傳記晉人云：魯不告于晉。去年謀納公。是魯告晉矣。豈得誣其不告哉。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六月葬鄭定公

附錄

左傳：晉祁勝與鄆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為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祁盈之臣曰：鈞將皆死。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乃殺之。夏六月。晉殺祁

盈。及揚食我。食我。祁盈之黨也。而助亂。故殺之。遂滅祁氏。羊舌氏初。叔向欲取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御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有大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黥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惓無饜。怨類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變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其子之廢。皆是有物也。女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彊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附錄

左傳：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為政。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司馬彌牟為鄆大夫。賈辛為祁大夫。司馬烏為平陵大夫。魏戊為梗陽大夫。知徐吾為塗水大夫。韓固為馬首大夫。孟丙為孟

大夫樂霄為銅鞮大夫。趙朝為平陽大夫。僚安為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為有力於王室。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魏子謂成鱄。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為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為人。遠不忘君。近不偪同。居利思義。在約思純。有守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疎一也。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至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偏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駸惡。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而往。立於堂下。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聞之。曰。必駸明也。下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臯。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

笑夫。今子少不颺。子若無言。吾幾夫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汝。行乎。敬之哉。毋隋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為義。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為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冬葬滕悼公

高氏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禮。皆季氏專之也。王氏曰。諸侯之葬。魯往會之。則書昭公在

外。季氏使人會諸侯之葬。以結外援也。

附錄

左傳。冬。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

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食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歎。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獻

子辭梗陽人

戊子七年二十有九年

晉頃十三。齊景三十五。衛靈二十二。蔡昭六。鄭獻公蠆元年。曹聲二。陳惠

十七。杞悼五。宋景四。秦哀二十四。楚昭三。吳闔廬二

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杜氏曰

至。不得見晉侯故何氏曰不致以晉者未至晉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左傳春公至自乾侯處于

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公如乾侯。穀梁傳。唁公不得入於魯也。杜氏曰。張。高

偃子。唁公至晉不見受何氏曰言來者居運從國內辭

遣使來唁

襄陵許氏曰也。躒唁公地。高張不地。以公居鄆。猶以魯志也。故稱來焉。高氏曰。唁于野井。

齊地也。唁于乾侯。晉地也。今淺事也。亦書于經者罪齊在鄆乃魯地。故但書來而已。

侯不能脩方伯連師之職也。昔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人弗恤。黎之臣子勸其君以歸。而賦式微。其一

章曰。微君之故者。以事求人。而人不有其事。是謂微君

之故。若昭公見逐出奔而齊莫之討。淹恤日久。而齊莫

之納。微君之故矣。其二章曰。微君之躬者。以身下人。而

人不有其身。是謂微君之躬。若齊侯設禮以享而使宰

獻。儀禮聘禮。大夫聘。公拜。遣使來唁而稱主君。杜氏曰。比公於

夫。微君之躬矣。諸侯失國託於諸侯禮也。諸侯失國諸

侯納之。正也。齊之先世嘗主夏盟。而太公受先王五侯

九伯之命矣。魯為鄰境。甥舅之國也。昭公朝夕立於其

朝。曾不能陳師境上。討意如逐君之罪。而遣使唁公。豈

得禮乎。家氏曰。言虛禮也。茅堂胡氏曰。歸唁衛侯。婦人

罪。春秋書唁。譏之也。汪氏曰。衛獻公出奔齊。臧紇如齊言衛侯。春秋不書。以是為不足書也。而昭公之孫。齊侯

野井之信。高張之信。晉荀躒之信。莫不悉書。所以譏齊。晉之徒能信公。而不能納公也。齊侯始親信。猶有恤患之意。今使高張來。而弔其至。晉不見受。且此公於大夫。適以耻公而已。奚益哉。

附錄

左傳三月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尹固之復也。有婦人遇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為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過三歲乎。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入于鄆。以叛。陰不佞敗之。

公如晉。次于乾侯。

左傳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於乾侯。公執歸馬者。責之。乃不歸。

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整而死。公將為之。擗。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食之。乃以幃裹之。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輔於齊侯。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穀。公衍公為之生也。其母偕出。公衍先生。公為之母曰。相與偕出。請相與偕告。三日。公為生。其母先以告。公為為兄。公私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務人為此禍也。且後生而為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而以公衍為太子。**襄陵許氏**曰。書次于乾侯。復不見受也。**高氏**曰。齊侯比公于大夫。故復如晉。冀晉見恤也。而晉復不受。故次于乾侯。諸侯出奔狼狽。未有如公之甚者。**汪氏**曰。竊疑意如剛忍兇事。必無歸馬之事。昭公居鄆。

四年。始適乾侯。鄆猶未潰。而左氏云。每歲歸馬于乾侯。不亦謬乎。脫有是事。亦鄭莊射王中。有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之類耳。加刃於人。而以手撫之。此小人之欲掩其惡者也。又云。昭公黜公子務人。而以公衍為太子。是時昭公在外。無宗廟朝廷。○**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穀梁傳**季孫意如何。暇易太子乎。○**夏四月庚子。叔詣卒。****穀梁傳**季孫意如也。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高氏**曰。叔詣欲納公而卒。○**秋七月。**

附錄

左傳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

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泰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騶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者。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泰龍。封諸豸川。豸夷氏有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又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泰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泰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承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魯縣范氏其

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摯。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

冬十月。鄆潰。

公羊傳。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郭之也。曷為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民逃其上曰潰。

汪氏曰。上失民也。孫氏曰。季氏專魯。民不輔公。故鄆潰。

自是昭公

削迹於魯。尺地一民皆非其有矣。公之出奔處鄆四年。

民不見德。亡無愛。徵至於潰散。豈非昏迷不返。自納於

罟獲陷穽之中。其從者又皆艾。

與刈同。

殺其民。視如土芥。

其下不堪。所以潰歟。

范氏曰。公既出奔。不能改德。備行居鄆小邑。復使潰散。德之不建。如此之甚。

然則去宗廟社稷。出奔而猶不惕然。恐懼。斲改過

以補前行之愆也。自棄甚矣。欲不亡得乎。噫。故書以為

後世戒。

茅堂胡氏曰。鄆本魯邑。書齊人取鄆而居昭公。言鄆非魯地也。又書鄆潰。則民之不與昭公可知。

知皆深罪。昭公之意。高氏曰。昭公居於國。而國人逐之。出居於鄆。而鄆潰。見魯民皆叛。但知畏季氏也。汪氏曰。或謂意如間公。如乾侯。誘其民。而使之潰。夫荀昭公之德澤足。以固結其民。而民心不忘昭公。則雖誘之。使叛。

其民亦必深思遠念而不忍叛去也。燕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破齊與楚淖齒共殺齊湣王。分其地。未期年而王孫賈一呼。齊人皆袒右攻賊。以季氏之疆孰與六國。而魯人之思昭公。不若齊人之思念其君。何也。豈非昭公失民既久而若是耶。然則鄆民之見誘於季氏。實以耳濡目染之有素。而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附錄

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

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己丑
八年王三十年

晉頃十四卒。齊景三十六。衛靈二十三。蔡昭七。鄭獻二。曹聲三。陳惠十八。杞悼六。宋

景五。秦哀二十五。楚昭四。吳闔廬三。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左傳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

也。穀梁傳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何氏曰。閔公鄆潰。無尺土之居。遠在乾侯。故以存君。

公在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氏之專國也。

陸氏曰。此時鄆潰。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既非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劉氏曰。其言公在乾侯。何。正

月以存公也。曷為存公。公在外也。公在外久矣。曷為於此乎存公。居于鄆。有魯也。在乾侯。無魯也。公雖無魯。魯不可以無公。向曰。居。今日在。向也。魯而今也。晉一民莫得使焉。尺地莫得有焉。人故曰。乾侯之君耳。而春秋則以為吾君也。薛氏曰。鄆潰而遂不反。故書公在乾侯。鄆之書居。乾侯書在。內外之別也。王氏曰。天子所在稱居。王者以天下為家。示無外也。故襄王奔鄭。曰出居於鄭。諸侯在其國。稱居。寄他國。稱在。示有尊也。故昭公於鄆。

稱居於乾而罪臣子譏諸侯之意具矣常山劉氏曰君侯稱在

而不得歸故因朝正之時而書公所在則存君父罪臣子譏諸侯之意皆可具見也唐武后廢遷

中宗革命自立史臣列于本紀欲著其罪而君子以為

非春秋之法其言曰天下者唐之天下中宗受之於其

父武后安得絕先君之世復繫嗣君之年黜武氏之號

自以為竊取春秋之義信矣范氏祖禹曰李氏出其君魯無君者八年春秋每歲

必書公之所在不與李氏之專國也唐史列武后于本紀欲不沒其實以著其惡竊以為不然中宗之有天下

受之於高宗天下者唐之天下也武氏安得而間之復繫嗣聖之年黜武氏之號竊取春秋之義雖獲罪於君

子而不辭也廬陵李氏曰經書公在楚一公在乾侯三皆於正月以存公也劉氏曰左傳云不先書鄆與乾

侯非公且徵過也非也向者公雖去國然猶居鄆古人所謂君在竟內則猶君也是以不歲首書鄆耳去年公

如晉次于乾侯但是暫時次止之名猶以鄆為居自然

不得書公在乾侯也今鄆又潰散公無所入羈旅他國

國非其有故書公在繫一國之事是聖人至意深淺

各有所出豈但徵過哉公雖有過不若李氏之悖也其

寧縱釋李氏專攻公身而已汪氏曰杜氏云釋不朝正于廟夫魯之諸君不朝正者多矣惟襄公之留于楚昭

公之次乾侯則書公所在者蓋襄公為季宿擅其國而不得入昭公為意如所逐越在他竟故特志所在以繫

臣民之望也或謂春秋不與李氏以頒朔于今五年意如攝祭專國之罪不書而自見矣何獨至是始書哉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頃音傾左傳

公卒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

悼公之喪子西弔子驕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

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

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

大夫送葬唯嘉好聘饗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

敵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討其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底其情。取備而已。以為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敵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汪氏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冬十有二

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羽公作禹。左傳。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

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殫其讐。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吳周之胃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不知天將以為虐乎。使剪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播揚焉。王弗聽。吳子怒。冬十月。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已卯。滅徐。徐子

章禹斷其髮。搗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言而送之。使其適。臣從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啖氏曰。徐子名者。初已服吳。吳子言而送之。則能自奔也。常山劉氏曰。齊滅譚。楚滅弦。狄滅溫。君奔皆不名者。彊暴加於小弱。力不能勝。而奔義未絕也。訴於天子。方伯則理可伸。而國可復。豈可遽絕之哉。章羽既已服吳。而後奔楚。則既降矣。安有興復之志哉。故名之。以著其絕也。陳氏曰。奔非其罪。莫甚於被兵者也。雖不死。社稷猶不名也。其名徐子。臣吳而後奔也。滅國有三辭。以歸。臣之辭也。奔猶弗臣之。臣之辭也。不言歸。若奔。死之辭也。是故奔者不必名。以歸。而後名之。徐子不名。則疑於譚子。弦子。溫子矣。

附錄 左傳。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

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眾而乖。莫適任患。若為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敵。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庚敬王三十有一年。晉定公午元年。齊景三十七。衛靈二。寅九年。蔡昭八。鄭獻三。曹聲四。陳惠十。

九。杞悼七。宋景六。秦哀二。**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左傳言不能內外也。

杜氏曰。公內不容於臣子。外不容於齊晉。所以久在乾侯。**李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躒力狄反。公穀作躒。後同。左傳。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李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

李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李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

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李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君若以臣為有罪。請囚于費。

以待君之察也。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

臣之願也。敢有異心。
杜氏曰。適。歷。晉也。

左氏曰。晉侯將以師納公。士鞅曰。若召李孫而不來。則

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李孫。鞅使私焉。曰。子

必來。我受其無咎。意如出君不事。專有魯國。晉實主盟。

不能致討。而寵以會禮。不亦悖哉。或曰。李孫事君如在

國。未知其罪。而君伐之。是昭公之過也。則非矣。行貨齊

晉使不納公。禱於煬官。求君不入。及其復也。猶欲絕其

兆域。加之惡謚。安在乎事君如在國。猶曰。未知其罪乎。

齊晉不能誅亂。禁姦悖君臣之義。不知其從自及也。陸

淳以謂逐君之臣。晉不之罪。而反與為會。書曰。意如會

晉荀躒于適歷。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為人。臣

可知矣。此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得春秋所書之意

矣。陳氏曰。季氏出其君。而納邾快黑肱。卒大夫會葬。宋

滕薛晏然如二君矣。君在外。雖卿有事不書。必有諸侯之事。而後書。故文公在晉。教會垂隴。襄公在晉。宿會邢丘。皆伯令也。昭公在乾侯。意如會適歷。非諸侯之事。

也。則何以書。以晉之釋君而助臣也。士鞅會諸侯之大。夫于扈。將以納公。取貨于李孫而遂不果。荀躒復為此。會昭公所以死于外也。襄昭之際。大夫無君之禍。晉人為之也。書公如晉。次于乾侯。公在乾侯。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公薨于乾侯。皆罪晉之辭也。永嘉呂氏曰。昭公在外。託於齊。晉而皆不果。納未嘗不嘆。世道之薄。而亂賊之無所懼也。夫以臣逐君。意如之罪。易見也。昭公奔。愬二國。其情亦可矜也。苟有人心者。孰不憤意。如而感。昭公而况齊晉乎。齊大國也。郭陵之會。四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何不可之有。而所以不克。納公者。則以梁丘據之受賂也。晉盟主也。扈之會。六國同之。伐季氏以納昭公。尤易為力。而所以不克。納者。以士鞅之取貨也。自其為義之心。不勝其貪利之心。而其為義者不勇矣。此齊晉納公之謀。所以姑為之名。而卒之無功。抑不。但其貨利之行而已也。觀晉侯欲以師納公。而士鞅使人私於意如。則其互為唇齒久矣。當是時。晉之六卿。猶意如也。晉君猶昭公也。其肯并心一意。以誅其臣而納其君哉。汪氏曰。意如之練冠麻衣。跣行。卑辭伏罪。皆外飾詐偽。以欺晉。晉定既感於范鞅之巧言。而知躒亦隨其計而不悟。非惟奉命與之好會。又導之叛逆。而不恤。

魯君有汲汲求哀之請。不亦甚乎。千載而下。說春秋者。如何休杜預。猶謂意如負撫謝過。以示憂感。則其姦諂之志。不惟可以欺當年。而且可以欺後世也。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左傳夏四月。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以君命討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未怠。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穀梁傳唁公不得入於魯也。曰。既為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陸氏曰。在晉地。故不言來。呂氏曰。齊侯唁公于野井。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言大國盟主。皆不能討亂。無助順向正之意也。高氏曰。荀躒既會季孫于適。歷復以晉侯之命唁公于乾侯。蓋季孫有不納公之言。故荀躒唁公之不得入。必使荀躒然後意如之意。

得通乎君矣。夫不恤見逐之君，而信不臣者之言，陰交其臣，陽言其君，空言無實，卒使六卿之疆，遂分晉國而有之。則晉侯亦已。○秋葬薛獻公。

附錄

左傳：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馬，戍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吳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

冬黑肱以濫來奔

肱，公作弓。左傳：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為利回，不為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為盜，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微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微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

是以君子貴之。公羊傳：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曷為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顏之時，邾婁女有為魯夫人者，則未知其為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淫，九公子于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為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曷為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間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湊宮寢而弑之。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訴天子，天子為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于魯，顏夫人者，姬盈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為我殺殺顏者，吾為其妻。叔術為之殺殺顏者，而以為妻。有子焉，謂之盱。夏父者，其所為有於顏者也。盱而皆愛之，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盱必先取足焉。夏父曰：以來，人未足而盱有餘。叔術覺焉，曰：嘻，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術曰：不可，三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于周。曰：

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于周。曰：

何故死吾天子通濫則文何以無邪婁天下未有濫也。絕之則
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叔術者賢大夫也。絕之則
為叔術不欲絕不絕則世大夫也。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
是推而通之也。穀梁傳其不言邪黑肱何也。別乎邪也。其
不言濫于何也。非天子所封也。來奔內不言叛也。杜氏曰
黑肱邪大夫。濫東海昌慮縣。不書邪。史闕文。襄陵許氏曰
邪快黑肱。相繼來奔。季孫當國。以類至也。○劉氏曰。公羊
云。通濫非也。以叔術為賢。賢既不足。又懸隔數十世之外。
而通叛君之黑弓。使當有國。誰能信之乎。唐陳氏曰。不曰
邪。史闕文。二傳不言其闕。互相穿鑿。汪氏曰。二傳皆云邪
黑肱。而公穀經文不係邪者。闕文耳。有習於公穀而不得
其義者。或以為通濫為國。或以為別乎邪。皆妄說也。齊楚
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况最爾之邪乎。苟別於邪
而自為國。又何為挾地以歸他國乎。惟左氏所引經文。則
曰。邪黑肱。故啖趙纂例從之。亦加邪字。今左傳所附之經
則。杜預別以經文獨闕。齊字。不可以為非齊之命吏。此尤穿鑿之
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命吏。此尤穿鑿之
臆說。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為奔於諸侯。邪。豈
以二百四十二年之久而天子守土之吏僅一見也。三傳

又何以皆稱濫為邪地。邪。廬陵李氏曰。此條大例本只與
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於齊豹書盜之說。先
儒多不取。已見衛繫下注。獨黑肱不繫邪。杜氏謂闕文亦
是。公羊通濫之事。出於傳聞。不可信。劉敞極非之。是矣。然
穀梁亦曰。別乎邪也。注曰。邪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
陳氏亦曰。不係之邪。濫嘗自別於邪也。二家又本公羊。蓋
未可據。○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左傳是夜也。趙簡子
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
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
庚午之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辛卯敬王三十有二年。晉定二。齊景三十八。衛靈二十五。蔡
昭九。鄭獻四。曹聲五。陳惠二十。杞悼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左傳言不能外

人也。薛氏曰。公居乾侯。而大夫出會城成周。晉侯之令固
行於魯也。公之不入。晉之罪也。○劉氏曰。左傳之說非也。

以三十年始居乾侯。春秋歲書之。傳亦歲為說。說之
盡異。此不知春秋之本意也。設公今歲未死。明年正月亦

書之復以何取闕公羊傳闕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

事為解乎邾婁。諱亟也。杜氏曰闕魯地在東平

須昌縣東南。公居乾侯。遣人誘闕而取之。張氏曰昭公之

難。叔孫如闕。定元年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此魯地

而公取之也。蜀杜氏曰志公在外。而得邑於季氏。雖復得

之。如取諸外也。臨川吳氏曰昭公為魯國之君。四封之內

皆其土地。今公為季氏所逐。而書取鄆。取闕。以見季氏據

國。公無尺土矣。雖得魯邑。猶取之於外。云爾。家氏曰闕者

魯群公墓之所在。公不得奉宗廟祭祀。而先君墳墓所在特

以取書。著賊臣據國拒君之罪。屢書特書。致討於季氏也

○杜氏曰公羊云。不繫邾婁。諱亟也。凡春秋書取地而不

繫國。公羊皆以為邾邑。而諱亟。抑何謬邪。廬陵李氏曰謝

氏曰。公旅寄乾侯久矣。非有兵力。可以得邑也。所以取闕

者。魯人以闕與公。而公取之也。書取闕。著其微弱也。闕魯

微邑。此說疑得之。公○夏吳伐越左傳始用師於越也。史

羊以為邾邑者非。○夏吳伐越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

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薛氏曰越自楚度伐

吳一見。今年而吳伐之。夷狄相攻。本不足道。見吳越之事

也。始○秋七月○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

穀作大叔。莒人下公有邾婁人穀。有邾人。左傳秋八月王

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

兄弟並有亂心。以為伯父憂。我一二親。暱甥舅。不皇啓處

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

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

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世叔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為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

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螫賊遠虜。

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徼

怨于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

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

從王命。以紿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

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于諸侯。

遲速衰序。於是焉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

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侯

曰。魏子必有大答。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三

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為成命。穀梁傳。天子微。諸侯不享。觀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杜氏曰。德及遠。今至於城王都。可以不書。

乎。汪氏曰。子常城郢。沈尹戌曰。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卑。守在四竟。今無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夫諸侯而城。其國都。其守已小。况天子以四海為家。而動天下之眾。以築千雉之城。不務其遠者。

大者。而僅守至近之地。亦可嘆也。故不貶大夫。而但曰城成周。正其本也。會于狄泉。尋盟。不書。諱之也。茅堂胡氏曰。諸侯大夫承天子之命。而往城焉。無所貶也。故大夫不稱人。未有可與者。故其辭平而不復。呂氏曰。周室雖衰。諸侯猶勤之如此。先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者。王之德澤猶有存者也。

京師衆大之稱。成周地名也。與列國等矣。張氏曰。此敬王徙都成周。自王城而遷。故因諸大夫之城。而書成周。以紀實也。高郵孫氏曰。不書京師。所以見王室之衰。同於列國。黍離

降為國風之意。臨川吳氏曰。王城。自平王東遷以來。天子世居之。故其城完固。子朝據王城。敬王居狄泉。晉師納王。然後王入于成周。子朝棄王城。奔楚。王畏子朝餘黨尚多。故不居王城。而留居成周。成周乃周公遷殷頑民之地。其城圯。惡。故諸侯以兵戍之。至此晉率諸侯城成周之後。始徹諸侯之戍。陳氏曰。諸侯有事於京師。如隱六年。歸粟。宣十五年。成二年。十六年。獻捷。皆不書。僖十三年。十六年。戌之。亦不書。襄二十四年。城之。猶不書也。以是為常事也。書城成周。王使請而後城之。是非常也。魏舒南面。韓不信。專執于京師。宋仲幾不受功。齊高張後。大夫之無王甚矣。薛氏曰。成周。京師之所在也。王之所都。曰京師。其地曰成周。諸侯謂之王室。其實皆京師也。事之大者。莫若城京師。而諸侯不至。大夫于後。可見天王之失政。諸侯之不臣。而大夫之專恣也。陸氏曰。公為旅人。何忌不能從。季氏逐君。何忌不能去。罪大矣。雖受晉命。而城成周。亦無補於過也。此實觀文知罪。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廬陵李氏曰。晉自城虎牢以來。有城。杞城成周。書法雖若無異。然城杞之下。書士鞅來聘。杞子來盟。則私親之意已著。今書城成周於天王入成周之下。則雖非盛時之美事。終是情出於公。亦衰世

聘。杞子來盟。則雖非盛時之美事。終是情出於公。亦衰世

之幸也。胡氏但傷成周之等於列國而未嘗譏列國之城成。周蓋與公朝于王所意同。得之矣。若薛氏陳氏重貶諸大夫則已甚之責也。惟謝氏曰諸侯不勤王事久矣。當王室危弱之時。列國乃能從王命以安王室。善之大者也。書城成。周善之也。可從。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左傳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一

環。一璧。輕服。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己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三后之姓。於今為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為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

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為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為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諸侯失國出奔者衆矣。鄭伯突為祭仲所逐而出奔。入

于櫟。而復國。衛侯衎為孫甯所逐而出奔。入于夷儀。而

復國。昭公在外八年。終以客死。為天下笑。何也。祭仲雖

專。而世權不重於季氏。衛侯失國。猶夫人也。而有推挽

之者。所以雖失而復得也。魯自季友受費以為上卿。至

於意如專執國命四世矣。其臣皆季氏之享也。汪氏曰。季氏所信任。其民皆季氏之獲也。而昭公有一子家駒。言不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故春秋詳錄其所因為。

見聽。計不行也。不能復國。宜矣。故春秋詳錄其所因為。

後世之戒。公雖失國。然每歲之首月。必書公在乾侯。誅

意如也。書齊侯取郟。公圍成。郟潰。絕昭公也。為人臣者

觀每歲必書公所在。必不敢萌跋扈不臣之心。汪氏曰跋扈猶

彊梁也。詩。疏。凶。橫自恣之貌。為人君者。觀春秋所書圍成。郟潰。知社

稷之無常奉也。孟子諸侯危社稷則變置亦必少警矣。嗚呼。可謂深

切著明者矣。劉本曰昭公七年於外。齊晉不能討。意如

黨同伐異。皆為季氏之所為。其君畏偏而不敢欺。然意

如攝祭而不敢篡。亦由周公忠義之澤。流入人心。猶未

忘耳。汪氏曰。鄭祭仲逐昭公而昭公奔衛。則立突。衛公

子洩。公子職逐惠公而惠公奔齊。則立公子黔牟。衛孫

林父。甯殖逐獻公而獻公奔齊。則立公孫剽。意如逐昭

公。魯國八年無君。意如非惟不敢如田和三。晉之篡立。

亦不敢別立君者。良以魯秉周禮。理義之在人者深。是

以猶懼公議之。或見討而未敢肆。無忌憚也。然史墨之

言。謂魯民忘君。而君臣無常位。專於責昭公。而畧無一

語責意如。與師曠之所以論衛獻者無異。此可以倣乎

人君。而非所以告為臣者也。且慎器與名。此可以責魯之

先君。而非所以責昭公也。或曰。桓公薨于齊。昭公薨于

乾侯。皆沒於外。或弒或非弒。何以辨歟。經書公與夫人

如齊。公薨于齊。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則桓公之弒。可

知。書公在乾侯。薨于乾侯。喪至自乾侯。葬我君昭公。則

非意如弒。公可見矣。內弒君。則不書葬矣。廬陵李氏曰

昭公在位二十四年。居郟五年。客乾侯二年。乃魯國衰

情不振之君也。當其初年。居喪無感容。而父子之親。喪

娶妻以同姓。而夫婦之倫乖。立國立身之本皆無矣。李

氏之禍。雖積習於成。襄之世。然取郟而不能正。納牟夷

而不能御。大雩大雨。雹。天戒屢見。而不知警。舍中軍蒐

于紅。軍政盡失。而不能收。卒之得罪於伯主。則五如晉

而不得入。十三國同盟。而不得與。昭公果何以保其國

哉。當是時。齊有陳氏。晉有六卿。與三家蓋聲勢相倚。迭

為輔車。宜昭公之不入也。史墨之言。其論魯事則善矣。

母乃速三晉為諸侯之勢乎。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三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四

定公一公名宋襄公庶子昭公弟在位十五年謚法安民大慮曰定

周詳見昭元年

鄭定九年獻公卒子聲公勝立

齊魯定公七年齊鄭盟于鹹叛晉圖霸

宋詳見昭元年

晉魯定公元年魏舒卒范鞅為政定十四年晉逐范中行氏趙鞅歸于晉自是晉知氏韓氏魏氏趙氏並強分晉

之勢成矣

衛詳見昭元年

蔡魯定公四年蔡昭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

曹是魯定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

滕頃公五年

陳立魯定公八年懷公卒子閔公越公柳

杞魯定公四年悼公卒子隱公乞立是年

薛襄公二年魯定公十二年襄公卒比

莒公郊

邾莊公三十三年卒隱公益立

許魯定公六年鄭滅許以

小邾許元年昭

楚魯定公四年吳復國子西為令尹

秦魯定公九年哀

吳魯定公四年吳子馮李闔盧傷而卒子夫差立

越魯定公四年越入吳定十四年常卒勾踐立吳闔盧聞

辰士敬王十年元年蔡昭十年齊景三十九年曹隱公通元年陳惠

二十一年杞悼九年宋景八年秦哀春王無正月正月者

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也昭公在外

得入不得也定無正月者即位也昭公在外

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可知昭公之罪焉爾穀梁傳

定無正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何氏曰本有正月定何以無正

月昭公薨於乾侯不得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

其始唐陳氏曰春秋諸公即位之歲有書即位者有不書元年春王而不書正月劉氏曰其非正始柰何定公者公子宋也昭公之弟也昭薨於乾侯季孫逆其喪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焉喪至于壞墮公子宋先入以主社稷蓋受之季氏也非受之先君者也定無正不言正月魯於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微辭也氏廢太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公無正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耳何氏曰主人謂定哀讀謂經傳謂訓詁則不知已之有罪孫氏曰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所以黜強臣而存公室也張氏曰昭公自去一年十二月薨于乾侯魯國之政聽命強臣不書正月見一國之無主而正朔之無所承也家氏曰子惡之

弒宣公之立襄仲立之也春秋猶書正月今昭薨定立季氏立之而不書正月者正月者天王以頒朔於諸侯猶有君今昭公之喪未返公子宋未立魯無君也魯無君而季氏自以為君頒朔於廟如常禮春秋黜之故書王不書正書王明王法以治季氏也春秋黜之故書季氏所得而頒也前此公雖在外而歲首必書公在存公也存公是故頒朔今公已卒於外嗣子為賊臣所廢魯國無君是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正王朔在廟非賊臣所得頒也蜀杜氏曰定公元年之正月政無所繫故不書正月然必書王者春秋樹王法不可不書王以端正也且王者所以正天下天下無王不可不書王以端正也存也正者所以繫一國今國之政無所稟故不復出正月之文以見魯國無正而不與季氏之專也薛氏曰元末世未得為定公之始年也沙隨程氏曰定公未立先書元春者追書之也汪氏曰秦以前皆踰年即位漢惠以後即位於先君即世之年然猶踰年改元自漢帝建元矣然朱子綱目必大書先君之後皆分注嗣君之改

元以為君臣父子之教。所關甚大。皆取法於春秋。踰年改元之意。此年雖定。公未即位。而追書元年。春者。以昭公已薨。則是年實嗣君之年。始於三月。即晉王位。而猶晉建武元年。愍帝既廢。元帝始於三月。即晉王位。而猶晉追書建武元年。春正月也。廬陵李氏曰。隱元年。然隱莊皆月。莊元年。亦事在三月。正月也。定元年。亦事在三月。即書正月。則定公之無正始。可知矣。蓋隱莊雖無正始。而即位。皆在正月。定公即位。在六月。故也。又曰。定哀多微辭。公羊之言是也。然何氏指定。以當之。則非本旨矣。喪失國寶。黃池之會。獲麟五事。以當之。則非本旨矣。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大夫專執於是始左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

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泣政。衛虎。侯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夫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鄉吾役也。薛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

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虺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為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為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寬曰。周可支也。齊高張。皆將不免。長叔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為。不可奸也。公羊傳。仲幾之罪。何。不與大也。其言于京師。何。伯討也。伯討則其稱人。何。貶曷為不與大也。夫專執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大也。何為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也。討也。

按左氏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邠吾役也。杜氏曰。欲使三為是執之。則有罪矣。書晉人執仲幾也。國代宋受功役。

于京師則貶詞也。以王事討有罪何貶乎。按周官司隸

掌凡囚執人之事屬於司寇。汪氏曰周禮司隸乃凡諸

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

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

王事討有罪猶貶。凡此類皆篡弒之萌。履霜之漸。執而

書其地。汪氏曰春秋書地三謹之也。每謹於初而禍亂

熄矣。孫氏曰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

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于京師。疾之也。高郵孫氏

曰諸國之側大夫相率而城。天子之都。義也。仲幾不受功

不義也。以義而討不義。當也。然而尊者之側。請命而

後執可也。既不請命。則歸于王可也。諸侯執人而自治

之。猶以為不可。在尊者之側。既不得其罪。不與其專也。汪氏

無王甚矣。其稱人。以為雖執得其罪。不與其專也。汪氏

曰左傳云會城成周而執仲幾是執之于成周也。不曰

成周而曰京師。所以尊王室而正晉大夫無王之罪也。

城也。執仲幾于成周。所以見周室下同於列國。無自尊之

實也。執仲幾于成周。特稱京師者。所以誅晉人視周室

比於小國。失常尊之分也。地非兩地。而或曰成周。或曰

京師。聖人之意蓋有在矣。○啖氏曰前年冬十月城成

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

狄泉。按此說重也。一用夏正。一用周正。以此誤也。臨川

吳氏曰左傳有歸于京師也。廬陵李氏曰此條以見其執于

京師不見其歸于京師也。廬陵李氏曰此條以見其執于

不歸之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

羊序以為大夫不受功。專執則實。以為京師為伯討。則非左

師則恐非事實矣。揚士勛曰不書所

歸。唯舉其地者。此晉自治之效是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左傳叔孫成

于乾侯。李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

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

哭。叔孫請見。子家子辭曰：「君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見而從，君實使群臣不得入者，君若公之子，宋主社稷，則群臣未有後，李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出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羈將出也，喪及壞，隕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隕反。六喪至，自乾侯則曷為以乾侯。戊辰，公即位。公羊傳：「癸亥，公之喪，自乾侯則曷為以乾侯。」此何以日錄乎。內也。穀梁傳：「殯然後即位也。」定無正見無此。何以日錄乎。內也。穀梁傳：「殯然後即位也。」定無正見無此。即以正也。踰羊不言也。先君無正終，則後君無正始也。先君有正終，則後君有正始也。何始也。戊辰，公即位。謹之也。即位也。癸亥，不可不察也。公即位，何始也。戊辰，公即位。謹之也。即位也。癸亥，公之喪，自乾侯，何為戊辰之日。然也。後即位也。正君乎國。然後即位。子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內之。大事日即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踰年即位，厲也。於厲決也。此則其日何也。著之也。何著焉。踰年即位，厲也。於厲

之中。又有義焉。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况臨諸臣乎。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為未父也。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况未殯而臨諸臣乎。范氏曰：「諸侯五日而殯，今以君始死之禮治之，故六日而後即位。」趙氏曰：「昭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

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于六月癸亥，然後喪

至。汪氏曰：「桓公薨于齊，二十有二日而喪至。昭公薨七月喪始至。已踰五月而葬之期，故春秋詳書日以誅季氏。」而定之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為意也。

如所制，不得專也。孫氏曰：「定公繼奔亡之後，制在季氏。制在季氏可知也。故書以著其惡。」程子曰：「以周書顧命定公至六月方即位，以見季氏之制也。」

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太保即於是日命仲

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王世

子釗音昭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為天下主呂氏曰成王方

崩太保以冢宰命桓毛二臣使齊侯呂伋逆太子釗入自端門延入翼室為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

也 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

宋自壞墮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為意如所制不得以時

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禮記檀弓殷人殯于兩楹之間注兩楹之間南面向明人

君聽治正 故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夫即位大事也宗

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戚宜懼

三國志魏志辛毗女憲英曰太子代君主宗廟社稷也代君不可以不戚主國不可以不懼宜戚宜懼

夫幾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為不孝矣古人所

以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公之即位春

秋詳書于策非為後法乃見諸行事為永鑒耳張氏曰意如親

逐其君既薨暴露七月而後返國黜適而立不正至於

喪歸君立乃欲辯區區之禮文而行之豈非所謂不能

三年之喪而網淪魯之君臣罔不盡傷心之亂臣擅國

定公不正三綱淪魯之君臣罔不盡傷心之亂臣擅國

既失而進退舉措尚何禮之足言哉此所謂為永鑒者

也高氏曰國不可一日無君昭公薨至今統紀之絕若

是其父也故日以謹之季氏既逐其君君薨又不擇所

國君喪禮迎之今又廢其嫡嗣而專立其弟宋不擇所

受之汙於偽誘於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遂自立即位

討意如之罪家氏曰定公之立不書即位正也今書即

位以其篡君之子受位于賊持書即位以正之也今書即

而能執子臧季札之讓逝而去之夫然後於義為盡今

也受位於賊臣會不曰先君有嫡子在我不當立偃然

自以為己之所當得是與篡何遠哉春秋書即位從桓

宣之例夫豈與之亦以誅之也汪氏曰定公為逐君者

所立受之而不討賊幸於禍而忘其讎誅於利而忘其辱故雖內無所承上不稟命亦如其意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比於文成襄昭哀而無貶者美惡不嫌同詞○廬陵李氏曰公穀所謂定君乎國然後翼室而後即位也胡氏之說得其大情但所引康王延入翼室之事則此乃極前之即位而非告廟臨群臣之即位也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左傳季孫使役如關公氏將滿

之曰吾欲為君謚使子孫知之或耻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

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于墓道南

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高氏曰昭公薨半載餘始

以喪歸歸及踰月而處葬見魯之臣子無恩於先君如此

此時詳味書法曰我君所以隆君父之恩盡忠愛之義至於

廬陵李氏曰昭公書葬罪魯不以季氏為逆也○九月大

零穀梁傳零月零之為非正也何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零



也零月零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

後零零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

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零之必待其

時窮人力盡何也零者為早求者也求者請也古之人重

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重之焉請哉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

其所以重乎請人之所以重之焉請哉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

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之者也大夫道之以請焉夫

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薛氏曰有

三年之喪而行大零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立煬宮煬

可零按零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立煬宮煬

雖兩何救哉蓋傳以日月為例故有此分別○立煬宮煬

讓反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公羊

傳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煬宮

非禮也穀梁傳立者不宜立者也

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即遠有進而

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張氏曰季氏妄禱而踰祀

典以立久祧之宮聖人特

書必之有曾謂。場公不以弟繼兄而之。嘆乎。番易萬氏曰。場公考公已之弟也。魯之不以弟繼兄而之。蓋始乎此。昭公之在魯已立公為太子。及居。又黜公為而立公。定公乃昭國固之弟。季孫恐人之議。已於其所自始。今定公以弟而公以弟而繼。兄魯一之。及之所自始。今定公以弟而繼。昭公立。則亦場公非吾之私意。蓋魯國之舊制。爾汪氏曰。季孫行父立武宮。已為非禮。矧場公至昭。擢髮不足數。而猶欲諂事。場宮以微福。吾知場公之不享其祭也。

附錄 左傳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

冬十月。隕霜殺菽。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此災菽也。曷為舉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輕殺其曰菽。舉重也。不殺。

穀梁子曰。菽舉重也。未可以殺而殺。舉重之月。隕霜殺 范氏曰。建酉

菽。非常之災。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可殺而不殺。舉輕。其象則刑罰不中之應。** 劉氏曰。周十月。今八月。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何氏曰。八月微陽用事。未可殺菽。定公得位。不念先君黜逐之耻。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蘇氏曰。於其不殺而而言草。言其廣也。於其殺而言菽。言其所害也。高氏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草皆死矣。言不殺草。則知菽亦不死也。汪氏曰。或言春秋用夏正。引孔氏正義。謂耐霜之菽。為霜所摧。是以為異。若十月隕霜。不應專殺豆苗。不及餘穀。今考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亦但舉易殺者而言。非霜殺他苗而不殺草也。此年殺菽。則舉難殺者而言。他苗亦傷可知矣。苟禾稼已收。則耐霜晚熟之菽。為霜所殺。又何足知。煩聖人之筆乎。王莽地皇二年。秋。隕霜。殺菽。亦謂其獨殺耐霜之菽。可乎。廬陵李氏曰。此條殺梁得之。疏曰。傳嫌獨殺菽。不害餘物。故以輕重別之。菽易長而難殺。故以殺之為重。重者殺則輕者死矣。輕而不殺。菽不及他物。恐非。又且以菽為五穀第三。以此季氏其說亦鑿。

菽。非常之災。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可殺而不殺。舉輕。其象則刑罰不中之應。** 劉氏曰。周十月。今八月。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何氏曰。八月微陽用事。未可殺菽。定公得位。不念先君黜逐之耻。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蘇氏曰。於其不殺而而言草。言其廣也。於其殺而言菽。言其所害也。高氏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草皆死矣。言不殺草。則知菽亦不死也。汪氏曰。或言春秋用夏正。引孔氏正義。謂耐霜之菽。為霜所摧。是以為異。若十月隕霜。不應專殺豆苗。不及餘穀。今考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亦但舉易殺者而言。非霜殺他苗而不殺草也。此年殺菽。則舉難殺者而言。他苗亦傷可知矣。苟禾稼已收。則耐霜晚熟之菽。為霜所殺。又何足知。煩聖人之筆乎。王莽地皇二年。秋。隕霜。殺菽。亦謂其獨殺耐霜之菽。可乎。廬陵李氏曰。此條殺梁得之。疏曰。傳嫌獨殺菽。不害餘物。故以輕重別之。菽易長而難殺。故以殺之為重。重者殺則輕者死矣。輕而不殺。菽不及他物。恐非。又且以菽為五穀第三。以此季氏其說亦鑿。

書必有曾謂場公不如林放之嘆乎番易萬氏曰場公

癸巳二年敬王十二年晉定四齊景四十衛靈二十七蔡昭十一鄭獻六曹隱二陳惠二十二杞悼十宋景

昭九秦哀二十九楚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夏四月辛酉聲氏之群子弟賊簡公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觀工喚反公羊傳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兩觀微也然則

曷為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主災者兩觀則曷為後言之不以微及大也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其不

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南門兩觀闕也天

先言雉門尊尊也杜氏曰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天

火曰災何氏曰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外闕

一觀孔氏曰雉門公宮南門之中門觀謂之闕闕在門兩

旁中央闕然為道也其上縣法象其狀魏然高大謂之象

魏使中央闕然為道也其上縣法象其狀魏然高大謂之象

觀與雉門俱災則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矣崔氏豹曰蓋為

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兩觀雙植中不為門蜀杜氏曰

魯必因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借天子也魯之僭禮聖人譏

之不可得而錄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劉氏曰公羊

云兩觀微也主災者兩觀也非也災有先後據見而書又

云亦非也新作不可序下災不可序上新作雉門及兩觀為

災自兩觀始春秋亦非也汪氏曰何休云雉門兩觀僭天子不

可言雖在觀始春秋中猶不書今考延廡南門之新作皆書而

郊禘僭禮皆不諱則雉門者即雉門之類歟廬陵李氏曰

見耳抑豈所謂新作南門者即雉門之類歟廬陵李氏曰

此條公穀不以為微及大宮桓宮災不言及尊故先言雉門尊之也

先災春秋穀不以為微及大宮桓宮災不言及尊故先言雉門尊之也

此說非大槩桓宮之兩觀獨災分明故不必言及此何疑

言及則嫌於雉門之兩觀獨災分明故不必言及此何疑

秋楚人伐吳左傳我桐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

師于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襄陵許氏曰自

襄昭三年書楚伐吳終於越則楚力竭矣於是吳入郢

自昭三年書楚伐吳終於越則楚力竭矣於是吳入郢

國之戒南荒蠻夷相攻不可殫錄故刪取其要敗無功書伐

年。秦人降狄曰。周其有類。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

而不書敗者。積其陵暴首兵之咎。將至於禍敗失國也。陳氏曰。此囊瓦也。敗人之。廬陵李氏曰。經書楚伐吳七。止此

附錄

左傳 邾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闕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公羊傳 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不務乎公室也。穀梁傳 言新有舊也。作爲也。有加其度也。此不正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猶可也。

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雉門象魏之門。周禮

象之法 其外爲庫門。而臯門在庫門之外。其內爲應門。

而路門在應門之內。是天子之五門也。禮記 明堂位注。

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雉門制似天子應門。謂制度高大如天子。不必事事皆同。僖公

嘗修泮宮復閔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新作南

門則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爲者。子家駒以設

兩觀爲僭天子。是非諸侯之制明矣。何氏曰 御廩桓宮

社災。太室屋壞。皆不言別葺。獨雉門兩觀。僭王者法度。天災示變。宜有所革。而復大其規模。故經云新作。以見非正。

夫撥亂反正者。必本諸身。身正者物必正。春秋於

僭君必書者。必正之意也。使定公遇災而懼。革其僭禮。

三家陪臣。雖欲僭諸侯。執國命。其敢乎。習舊而不知以

爲非。何以禁季氏之脅其主矣。故持書新作以譏之也。

孫氏曰 公不知僭之惡也。書新作。侈而大之也。劉氏曰

魯用王禮。是以其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而設

兩觀。僭君甚矣。習舊而不知以爲非。觀變而不知以爲

戒。無恠於季氏之脅其主矣。此春秋之微辭。至意也。高

氏曰 莊二十九年新延廡。不言作。言作者。改舊制而增

大之也。魯僭天子之禮。天示變以警之。遇災而不知以

爲戒。乃更作而新之。反加其度焉。是魯之僭終無已也。

特書新作。罪在定公也。家氏曰 定公受位於賊臣。舉國

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頤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

春秋左傳卷三十四

十一

以聽賊臣之所為君不能君者也天示之異災及雉門
兩觀諸侯所以臨泣其臣民者一朝化為煨燼變亦駭
矣乃又從而新之有加於其舊是謂天變為不足畏也
○劉氏曰穀梁云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
猶可也非也雉門先災不得不出雉門也及兩觀災既災
之後魯人修舊理當先門門者出入處也觀者門飾也
各順其序而書之耳盧陵李氏曰經書新作南門胡氏
曰言新有故也言作創始也新作雉門及兩觀胡氏曰
譏僭王制而不能革彼以本有而改作之其制度無損故曰不過常
革謝氏曰延廡因舊而復為之故曰新作其說亦是雉門者五門之
去舊而為之故曰新作其說亦是雉門者五門之中門
南門者五門也
外別有一門也

甲午敬王十三年晉定五齊景四十一衛靈二十八蔡昭十
宋景十秦哀三十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程子曰季

楚昭九吳闔盧八不請於天子下不告於方伯而立定公故晉怒而公往朝
焉晉辭於天子而復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臯鼫何氏曰內有

強臣之讎外不見答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二月公穀作

於晉故危而月之怒閻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于牀廢于鑪
炭爛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莊公下急而好潔故
及是汪氏曰莊公也在位三十三年子益嗣是為隱公

夏四月秋葬邾莊公

附錄 左傳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于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拔公作枝左傳冬盟于邾修

以吉禮與魯大夫盟其微弱可知薛氏曰魯大夫而盟諸
侯邾喪未期而為盟會交失之也襄陵許氏曰公至河乃
復之晉之輕魯也仲孫及邾子盟魯之輕邾也當昭君臣之
祥之會猶未爾也汪氏曰魯以大夫而盟邾君素君臣之
分也邾隱公父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父子之親也哀二
年取鄆沂田州仇何忌並書二卿及邾子盟句釋既奪其
地而二大夫脅勢以盟其君則又甚矣

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頡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

附錄

左傳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享蔡侯亦服其一佩一裘
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佩一裘
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奕馬子常欲
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
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歸唐侯自拘
於司敗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棄國家群臣請相夫
人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子無辱皆
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
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
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
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
大夫之子為質焉而請伐楚

巳敬王十四年晉定六年齊景四十二年衛靈二十九蔡昭十
未四年

十二卒宋景十一秦哀三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三
十一楚昭十吳闔廬九

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
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子召陵

侵楚

晉楚兵交止此左傳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
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
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瘡方
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
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祗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
假羽旄於鄭明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程子曰楚
恃其強侵陵諸侯晉上請于天子天子大合諸侯以伐
之而不能明暴其罪以行天討無功而還故書侵

按左氏傳書伐而經書侵楚者楚為無道馮陵諸夏為
一表一馬拘唐蔡二君三年而後遣蔡侯既歸請師于

晉晉人請命于周大合諸侯天子之元老在焉若能暴

明其罪恭行天討庶幾哉王者之師齊桓晉文之功福

矣汪氏曰據齊桓伐楚晉文有荀寅者求貨於蔡侯弗

得遂辭蔡人晉由是失諸侯無功而還書曰侵楚陋之

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頌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

也。杜氏曰。入楚境。故書侵。孫氏曰。蔡人病楚。使告于晉。者。諸侯不振。不能救。蔡伐楚也。故使救之。功歸于強。吳。張氏曰。書十八國諸侯之眾。所以見其勢之足以有。為也。而終之以侵。楚深以罪其志。卑而義不勝。終之以無能為也。而晉自此微矣。劉氏曰。楚之不義甚矣。晉以霸主之勢。憑王命之重。而不能討。顧使吳乘其釁。中國不振。旅功近而禍遠矣。不亦病乎。高氏曰。入春秋來。蔡人首叛。中國而附。楚至是。蔡人不勝。楚之陵虐。乃告于諸侯。而請伐楚。晉為盟主。大合諸侯。十八國之眾。天子使大夫臨之。可謂盛矣。乃不能攘夷狄之患。而吳以一國之師。敗之。晉是以失諸侯。中國遂大亂。吳子主黃池之會。自此始也。王氏箋義曰。楚為不道。晉率諸侯為蔡伐楚。正也。反以不得貨而止。故經以無名譏之。襄陵許氏曰。梁立據說。錦幣而昭公不復囊瓦志於佩裘。使蔡侯自絕。晉士鞅以賂罷扈之盟。荀寅求貨沮召陵之謀。故正勝於明時。而賄流於衰世。此晉霸求貨沮召陵之謀。所以橫行於上國也。永嘉呂氏曰。召陵之會。晉可以復伯而失其機也。夫蔡陳鄭許頓胡蓋服役於楚者也。而皆與於會。則病楚而歸。晉也。晉自平丘以來。不能會諸

侯者二十四年矣。今而上致劉子。下合十七國之君。以為此會。齊桓之師。不如是之盛也。然齊桓之師。書曰。伐楚盟于召陵。晉定之師。書曰。會于召陵。徒能侵楚而已。是不足與有為也。晉自是無復宗諸侯之望矣。家氏曰。春秋有以書侵。書伐。見褒貶者。兩召陵是也。齊桓以八國伐楚。而書侵。鄙桓公攘夷之功也。晉定以十八國之師伐楚。而書侵。鄙晉定之無能為也。蓋奉辭伐罪。仗義必往。然後稱其為伐。師雖眾。義雖直。而逗撓因循。無以副眾人之望。是雖伐。而不足言伐。故書侵。以微之。蔡侯以副眾人之望。復讎之義。故為春秋所與。是會也。序之。宋公之次。諸侯之上。及拍舉之。為戰也。陳氏曰。晉之合諸侯。知拍舉之為褒。則知召陵之為貶也。劉子定內難。復辟于周。而楚納子止。是役。劉子為之也。劉子定內難。復辟于周。而楚納子朝。於是合十有八國之師伐楚。雖五伯未有盛於此時者。也。蓋深悲之也。○廬陵李氏曰。二召陵。俄而劉子卒。四年。三子會。書法。詳見桓十五年。此條陳氏說亦佳。然直以為為子朝。則夫子當有美辭。又明年。王人殺子朝。

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頡王亦克能脩其職諸侯服享二

于楚不可謂之無功不應書侵故胡氏止從左氏
程子而上以能請命為幸下以不能討楚為譏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姓公

姓音生後同左傳沈人不曾于
啓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沈人不曾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項氏曰齊桓先侵蔡

大者畏今此先侵楚而後滅書滅沈罪公孫姓也呂氏曰公

孫姓不能正其君之失而遂滅書以歸罪沈子嘉也書

殺之罪蔡侯也不死于位也言殺之又譏蔡侯也奉

詞致討而覆其邦家為敵所執不死于位皆不仁矣所

惡於前無以先後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蔡侯視楚猶

沈視蔡也昭公拘於郢三年而後反非以國小而弱乎

沈雖不會召陵未有大罪惡也而恃強殺之甚矣能無

公孫翩之及哉高氏曰沈不與於召陵者與楚故也與

焉夫蔡屢為楚所滅今而舍楚不易矣晉定不能恢弘

霸業求所以服楚而保蔡一沈不能容而殺之歸惡於

蔡是重楚人怒蔡而易晉爾蔡雖齊桓之世不深即中

國非不即中國也國近楚有畏焉不能保其無他昭

公毅然棄之計則失而意則可嘉乃復為此舉其亦不

思之甚矣哉薛氏曰侵楚無功而僅能加誅於沈也家

氏曰春秋書滅沈於會召陵之後盟臯鼫之前責蔡也

亦責晉也晉大合諸侯辭曰伐楚不能損楚之毫毛乃

作歸

呂氏

奉

乎

無

與

忿

於

昭

中

不

亦

乃

宋

姓公

呂氏

奉

乎

無

與

忿

於

昭

中

不

亦

乃

宋

年。秦人奔大日。則其有類。下。三。角。生。歲。者。矣。辰。三。二。也。臯。鄭地成。

也。何氏曰。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見答。卒為季氏所逐。定公初即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錄之。鄭氏曰。臯。鄭地成也。臯。

定公之立。上不請於天王。下不告於方伯。而受國於季孫意如。故三年朝晉。至河而復。今會諸侯。求為此盟。書公及者。內為志也。召陵之會。必序不序。十有八國之諸侯。則無以見侵楚之陋。臯。臯之盟。序與不序。非義所繫。則以凡舉可矣。
陸氏曰。重言諸侯。非晉主盟也。自是諸侯無會同。有持相盟者矣。汪氏曰。首止。葵丘之盟。王世子宰周公。不與盟。則會盟同地。而書諸侯。柯。陵。澤。平。丘之盟。尹子。單子。劉子。與盟。則不書諸侯。此言諸侯。則劉文公。不盟。可知矣。薄。宋之盟。公不與。會孟而與。於盟。則書公會諸侯。盟于宋。扈之盟。公後至。則書公會諸侯。盟。晉。

大夫盟于扈。此年公與於召陵之會。又與於臯。則非後至也。會與盟。公皆與焉。而劉子不與。則但當書曰。諸侯盟于臯。臯。如祝柯。重立會。盟。殊地之例。而又書公及者。所以著定公。汲汲於後會。求為此盟也。蜀之盟。春秋不與楚主盟。故書公及。此書公及。亦以著晉之不復能主盟也。陸氏曰。左氏云。將長蔡於衛。祝鮀私於臯。弘言踐土之盟。衛先於蔡。按踐土先書蔡。盟。此傳妄也。劉氏曰。杜云。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非也。襄二十五年。會于夷儀。盟于重丘。亦會盟異處矣。何非也。春秋諸耶。何休注。定公得與諸侯盟。故喜錄之。亦非也。春秋諸侯之會。常事耳。非王道之正也。春秋何喜哉。廬陵李氏曰。王官與會。不與盟。之說。詳首止。下。雖杜氏。范氏。皆以為諸侯總言。劉子亦與。然考之於經。未見此例。合從陸氏為是。公及之說。胡氏。主程子。蓋亦從公羊。注意發之。而微不同矣。陳氏說亦佳。

杞伯成卒于會

成公作戊。汪氏曰。世子乞嗣。是為僖公。高氏曰。七月。其弟過。戡隱公自立。是為僖公。高氏曰。七月。

不言卒于師者。以六月葬陳惠公。殯出會也。蓋君在殯。不成乎伐楚也。

年。蔡人降。氏曰。周其有。願。亦。色。生。角。其。載。者。矣。民。享。二。

春秋左傳卷三十四

十六

則辭會可也。雖不得已於。許遷于容城。張氏曰。容城。任

晉令。而齊亦使國夏來爾。○許遷于容城。公輔以爲華容

縣。亦析之。近地。高氏曰。許至是蓋四遷矣。王氏曰。許四遷

皆受楚令。經悉以自遷。爲文。蓋違害就利。而願遷也。然不

能修德固圉。而遷徙無常。亦。○秋七月。公至自會。襄陵

何益乎。聖人詳書。以爲後鑑。○晉以伐楚。召諸侯。而以會

曰。不致侵楚。譏無功也。高氏曰。晉以伐楚。召諸侯。而以會

致者。不成乎。伐也。張氏曰。不致以侵楚者。公以得盟爲幸。

危不在侵也。○盧陵李氏曰。致後事之說。已見僖四年至

伐楚下。此條何休以爲得意致會。故以上文侵楚書召陵

爲詳義。兵。臯。馳。不。日。爲。與。信。辭。又。再。言。公。爲。喜。文。似。若。近

之。然。於。書。侵。書。及。之。義。不。通。矣。大。抵。侵。楚。既。淺。事。不。足。乎

揚。故。以。臯。馳。爲。重。而。致。之。啖。子。所。謂。夫。子。擇。其。重。○劉卷

者。而。志。之。者。是。也。張。氏。說。亦。發。明。上。文。公。及。之。義。○劉卷

卒。卷。音。權。公。羊。傳。劉。卷。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

此。何。以。卒。我。主。之。也。穀。梁。傳。此。不。卒。而。卒。者。賢。之。也。襄

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也。穀。梁。傳。此。不。卒。而。卒。者。賢。之。也。襄

杜。氏。曰。即。劉。盆。趙。氏。曰。畿。內。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

卷。卒。亦。譏。來。赴。故。書。之。○劉。氏。曰。王。者。之。制。內。諸。侯。祿。外。諸

侯。嗣。故。生。稱。爵。其。祿。也。卒。稱。名。從。正。也。葬。稱。公。王。人。之。事

也。高氏曰。召陵會罷而卒。則知臯馳之盟。以疾不與也。陳

氏曰。王卿士不卒。有關於天下之故。則卒之。於襄王之難。

有王子虎焉。於敬王之難。有劉子焉。君子曰。王室其庶幾

-25 240 35 900" data-label="Text">

乎。而無救於周。是故特卒之也。司馬遷於諸國。世家多卒

-45 240 25 900" data-label="Text">

孔子。蓋知此者也。○劉氏曰。穀梁云。此不卒而卒者。賢也。

-65 240 45 900" data-label="Text">

天子崩。爲諸侯主也。所謂天王崩。則昭二十二年。景王矣。

-85 240 65 900" data-label="Text">

爲諸侯主。則劉子單也。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是矣。是王猛本正

-105 240 85 900" data-label="Text">

也。穀梁謂其篡何哉。汪氏曰。諸儒之說。謂劉子定內難。復

-125 240 105 900" data-label="Text">

辟於周。有大功於王室。故特書卒葬。然單旗不書卒。而尹

-145 240 125 900" data-label="Text">

氏專權。亦書卒。故知其從赴告云爾。廬陵李氏曰。胡氏無

-165 240 145 900" data-label="Text">

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說。亦。○葬杞悼公。○楚人圍

-185 240 165 900" data-label="Text">

得。春秋。意。外。之。旨。不。可。不。取。也。○葬杞悼公。○楚人圍

-205 240 185 900" data-label="Text">

蔡。左傳。秋。楚。爲。沈。故。圍。蔡。何。氏。曰。囊。瓦。稱。人。者。罪。重。異。於

-225 240 205 900" data-label="Text">

不自反。溢而必決。將敗之徵。是以微之。廬陵李氏曰。圍國

-245 240 225 900" data-label="Text">

自襄公七年。書楚公子貞。後。凡圍蔡。書棄疾。圍鮮虞。書士

-265 240 245 900" data-label="Text">

鞅。圍衛。書趙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285 240 2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305 240 28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325 240 30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345 240 32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365 240 34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385 240 3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405 240 38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425 240 40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445 240 42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465 240 44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485 240 4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505 240 48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525 240 50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545 240 52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565 240 54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585 240 5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605 240 58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625 240 60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645 240 62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665 240 64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685 240 6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705 240 68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725 240 70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745 240 72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765 240 74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785 240 7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805 240 78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825 240 80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845 240 82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865 240 84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885 240 8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905 240 88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925 240 90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945 240 92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965 240 94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985 240 965 900" data-label="Text">

鮮虞。故何氏許鞅。獨此。囊瓦。將而。○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

蘇氏曰昭十二年楚滅陳蔡晉人不救而伐鮮虞稱晉以夷之今晉既不為蔡伐楚楚人圍蔡亦弗之救

於寡弱也蘇氏曰昭十二年楚滅陳蔡晉人不救而伐鮮虞稱晉以夷之今晉既不為蔡伐楚楚人圍蔡亦弗之救而於其伐鮮虞也稱晉士鞅衛孔圉何也晉雖有棄諸侯之罪而蔡無國滅之禍輕重之異也汪氏曰荀吳首伐鮮虞以其挾詐故夷之此非詐○葬劉文公不書葬此何以襲故稱將稱師以著其暴耳○葬劉文公天子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書錄我主也趙氏曰劉文公天子畿內諸侯亦曰天子皆不書葬此書葬以魯特往會之也○廬陵李氏曰天子三公稱公曾為三公而有土為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為畿內諸侯者皆曰周公溫子劉子單子尹子之類大夫有然周未畿內諸侯卒皆諡公如成肅公單平公皆然春秋因劉文公之葬持書以志其僭耳生稱劉子卒稱劉卷葬稱劉文公皆謂劉子本外諸侯入為天子大夫故上係采邑公稱之故而謂劉子本外諸侯入為天子大夫故上係采邑無下係本爵其說○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伯舉公作伯莒穀作

左傳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詬為吳太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為質於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成謂子常曰子必速戰不然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敗久也乃濟漢而陳自別至于大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小別至于大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子必死之初罪請於闔廬曰楚无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帥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公羊傳吳何楚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柰何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闔廬闔廬曰諸侯不為匹夫與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庸君之

義復父之讎。臣不為也。於是止。蔡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為是拘昭公。蔡昭公有能伐楚者。寡人請於其前。列楚人聞之。怒。為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為無道。君如有憂也。此其為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迫。古之道也。殺梁。傳。吳其稱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也。蔡侯之以之。則其舉貴者。何也。吳信中國而攘夷。吳進矣。其信中國而攘夷。狄柰何。子胥父誅于楚也。挾弓持矢。而干闔廬。闔廬曰。大之甚。勇之甚。為是欲興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為匹夫興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弗為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為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得歸。歸乃用事乎。漢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為前列焉。楚人聞之。而怒。為是興師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無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為是興師而伐楚。何以不言救也。救大也。杜氏曰。柏舉楚地。

吳何以稱子。善伐楚解蔡圍也。荆楚暴橫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長惡不悛。復興師而圍蔡。王法所當討而不赦也。吳能自卑。聽蔡侯之義。以達天子之命。興師救蔡。戰于柏舉。大敗楚師。成伯討之功。善矣。晉主夏盟。中國所仰。若嘉穀之望雨也。有請于晉。如彼其難。吳國天下莫強焉。非諸侯所能以也。有請于吳。如此其易。故召陵之會。大合諸侯。而書侵楚。柏舉之戰。蔡用吳師。持書曰。以者。杜氏曰。師能左右之。曰。以。吳為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吳子。言能左右也。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然則何以不言救乎。救大矣。闔閭子胥。宰嚭。皆懷謀楚之心。蔡人往請。

年。蔡人奔。秋。日。國。其。有。頭。下。三。各。上。成。者。夫。民。二。二。

會逢其適

汪氏曰適猶偶然也。謂適逢其偶然之幾會也。

非有救災恤鄰從簡

書憂中國之實也。聖人道大德宏樂與人為善故因其

從蔡特進而書爵

孫氏曰吳稱子。大救蔡也。自是諸侯大小皆宗于吳。玉氏曰吳進而書子。

所以罪中國盟主之不振。諸侯之不君也。陳氏曰以囊

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特貶

而稱人

杜氏曰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家氏曰自楚昭繼世舉國事付之囊瓦黷貨無

厭殺人君逃瓦不能死。又離叛莫有闕心。由是有入郢之

禍國破君逃瓦不能死。又離叛莫有闕心。由是有入郢之

為偷生之計罪不可勝誅矣。春秋而以身免也。春秋之情

敗書瓦出奔誅大臣之敗國而以春秋之倍二十六年齊蔡衛

見矣。汪氏曰春秋書以師者三桓十四年宋以齊蔡衛陳伐鄭以中國而陵中國也。倍二十六年齊蔡衛

狄攘夷狄而救中國也。三書以唯拍舉為善。故蔡侯吳

子皆書爵以美之。廬陵李氏曰用兵以例三。詳見桓十四年。此條戰書楚人敗書師奔書名與城濮戰書人敗書師殺其大夫書名同一書法。蓋子玉子常之罪固同。而楚之輕於任人。以至敗師亡衆。前後一轍矣。

庚辰吳入郢

夫郢公殺作楚左傳吳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郢王入之左司馬成及息而還。敗吳師于雍澁。傷初司

而後可擊也。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闕心矣。半濟

之敗。諸雍澁五戰及郢。已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界我。以出

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庚。辰。吳。入

郢。以。班。處。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

夫。槩。王。入。之。左。司。馬。成。及。息。而。還。敗。吳。師。于。雍。澁。傷。初。司

馬。臣。闔。廬。故。耻。為。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甸。卑。曰。

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

也。已。甸。卑。布。裳。到。而。裏。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楚。子。涉。睢

之。中。肩。王。奔。郢。鍾。建。負。季。芊。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郢。公。辛

之。弟。懷。將。裁。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

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之。違。疆。陵

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強。禦。唯。仁。者。能。之。違。疆。陵

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闕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宮之北，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已。為王曰：「我以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惟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為利也。」謂申包胥曰：「我心以與隨人盟，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頰，首而坐。秦師乃出。」

狄也。其反夷狄，柰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穀梁傳曰：「入易無楚也，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何以不言滅也？欲存楚也。其欲存楚，柰何？昭王之軍敗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父老反矣，何憂無君？寡人且用此，不入海矣。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賢也。以眾不如吳，以必死不如楚。相與擊之，一夜而三敗吳人，復立。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為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汪氏曰：「郢，楚都。文王遷郢，及楚人戰，則稱爵。入郢，則舉其號，何也？君舍于其君之室，大夫舍于大夫之室，狄道也。聖人誰毀誰譽，救災卹鄰，則進而書爵，非有心於貶之。奉天討也。伐國者，固將拯民，黜而舉號，非有心於貶之。奉天討也。伐國者，固將拯民於水火之中，而鳩集之耳。殺其父兄，係其子弟，毀其宗。」

廟遷其重器而亂男女之配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則善小而惡大，功不足以掩之矣。孫氏曰：吳子救蔡伐楚，入郢，夷其宗廟，壞其宮室，聖人心無毀譽，如鏡之無妍醜也。因事物善惡而施褒貶焉，不期公而自公爾。明此義，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得春秋之法矣。
薛氏曰：楚不書曰：入郢，非得國之辭也。陳氏曰：入國不言邑，入楚也。而吳，貶之也。夫吳乃太伯之裔，不與楚同，使其入郢之後，止兵休掠，命蔡昭子胥之徒，分定楚地，撫輯其民，人請命于周，明正楚莊共靈以來，憑陵諸夏之罪，削而奪之，以其地封有功諸侯，而吳不自以為有，則霸業可成，雖以繼齊桓，晉文可也。而夷狄之人，志不在大，驕心易生，故敗不旋踵，良可惜也。夫趙氏曰：楚君尋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言滅，穀梁安為義說，不足取也。劉氏曰：穀梁云：何以不言滅，欲存楚也。非也。楚實未滅，當言入而已矣。

凡滅國，春秋未嘗不存也。豈於楚獨存之耶？汪氏曰：僖二十八年，晉侯侵曹，丙午入曹，文十五年，晉卻缺伐蔡，戊申入蔡，皆書國而不書地，獨此一年不書吳入楚，而以楚之國都地名書之，恐因昭三十一、吳其入郢之文，而誤也。左傳於是後十五年，楚滅胡，亦稱吳之入楚也。而不曰入郢，當從公穀作入楚，於義頗通。廬陵李氏曰：此條狄吳之說，左氏胡氏皆同，獨杜氏以為史略文者，非也。書曰：說穀梁注曰：易無楚者，若曰楚無人也。夫以赫赫楚國，而說穀梁注曰：吳得以入其國都，無人可知矣。故書法與公子嬰齊伐莒入鄆同，穀梁精矣。至於於存楚之說，則非也。吳本未滅楚，何得書滅乎？
丙申五年 敬王十五年 鄭獻九 曹靖公 露元 年 衛靈三十 蔡昭十四
僖公二十二年 楚昭十一 吳闔廬十 春 王三月 辛亥朔 日有食之
三月 正月 公 殺子朝于楚

附錄

左傳 春 王人 殺子朝于楚

夏歸粟于蔡

左傳以周亟矜無資公羊傳孰歸之諸侯歸

也言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通也杜氏曰蔡為楚所圍飢乏

故歸之粟范氏曰此邇近之事不足具列諸侯茅堂胡氏

曰二傳皆稱諸侯歸蔡粟其畧而不序何也蔡為楚人所

困則環視而不能救吳既破楚入郢解蔡圍矣然後相率

諸侯見其事之末矣汪氏曰昭二十五年會澶淵謀更宋之所喪

而歸其財則書曰宋災故以宋災歸財非所當急也此年

諸侯歸粟于蔡而不書諸侯以不能救蔡之難徒歸粟于

蔡耳故畧言之與城楚立戊陳同義或以為諸侯歸粟合

先王制之而春秋書歸以美之過矣苟以書歸皆為美辭

則歸含且罪則亦可以為美乎盧陵李氏曰此條為春秋

特筆所以罪中國之忘大義而事小惠公穀之旨甚精左

氏得其事實而不於越入吳

知聖人之意也

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杜氏曰於發

聲也

其不能慕中國故以本俗自通劉氏曰於越者其自稱者

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陳氏日向曰越人今曰於越復從

其舊號也吳楚爭而後越入中國昭五年常壽過始見於

經而亟稱人後三十年而越入吳不復稱人矣高氏曰吳之

伐楚有安中國之意焉越乃乘其士卒罷敝掩入其國至

十四年又敗吳哀十三年再入吳若為楚復讎者是以君

子惡之嗟夫闔廬爭入郢之利而於越入吳夫差取盟晉

之功而於越又入吳意有所逐而愛有所忘矣王氏曰夷

狄相攻俱不以中國之號目之蓋交讎之所稱歟○廬陵

李氏曰於越入吳二胡氏說於越或當時之所稱歟○廬陵

其自稱者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考之經文入吳敗吳皆

越人來告也故書於越吳伐越則合六月丙申李孫意如卒

左傳六月李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陽虎將以

璆不狃曰彼為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

洩為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

洩怒謂陽虎

子行之乎

春秋左傳卷之九十四 宣公五年 二十

內大夫有罪見討則不書卒。公子翬是也。仲遂殺惡及視罪與翬同而書卒者以事之變卒之也。王氏曰因事之變以明卿

卒不釋意如何以書卒見定公不討逐君之賊以為大

夫全始終之禮也。定雖受國於季氏苟有叔孫婁之見

不賞私勞。昭公五年傳致辟意如何以明君臣之義則三綱

可正。公室強矣。今苟於利而忘其讎。三綱滅。公室益侵

陪臣執命。宜矣。故意如書卒。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

未知已之有罪焉爾。劉氏曰意如何親逐其君而卒之其

得不以意如何為大夫孰有大夫卒而君不為之變乎夫

意如何之逐昭公也明翬遂之裁君也隱而叔仲惠伯之

且蔽惡也未形春秋固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此之謂也

且夫意如何之罪固著矣及其卒也而絕之則其著不亦

彌信乎而春秋弗為也。以謂定不書正月。適足以見定

之非正而猶未足以見其受國於季氏。故於是復明意

如為定之大夫也。使定公誠能明君臣之義。不賞私勞

討先君之賊。致季氏之誅。則意如何不免矣。今一不賞苟

於利而忘其辱。幸於禍而忘其讎。謂意如何定之大夫也

不亦宜乎。家氏曰春秋卒意如何不貶之。乃所以深貶

之也。蜀杜氏曰桓公之卒所以譏宣公也。於此年書季孫

於宣公之卒所以疾定公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姑之子成子也子州仇

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吳人獲遂射於柏舉其

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秋七月子期子蒲

滅唐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為堂

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

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親也。可以歆舊祀。豈憚焚之。

附錄

左傳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

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

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于沂吳人獲遂射於柏舉其

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秋七月子期子蒲

滅唐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為堂

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

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親也。可以歆舊祀。豈憚焚之。

乃焚之而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婿之谿。吳師大敗。吳子
乃歸。囚闔閭與罷。闔閭與罷請先。遂逃歸。葉公諸梁之弟后
臧。從其母於吳。不待而歸。葉公終不正視。乙亥。陽虎
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
何藐。乙丑。盟桓子于稷門之內。庚寅。大誚。逐公父歌及
秦遄。皆奔齊。楚子入于郢。初。闔辛聞吳人之爭宮也。
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爭於楚。必
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曰。
藍尹。壘涉其帑。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子西曰。子常
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
惡。王賞闔辛。王孫由子。王孫圍。鍾建。闔巢。申包胥。王孫
賈。宋木。闔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
申包胥曰。吾為君也。非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
尤子旗。其又為諸。遂逃。賞王將嫁季芊。季芊辭曰。所以
為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為樂尹。王之
在隨也。子西為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聞王所在。而後
從。王使由子城麋。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
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
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所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
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左傳。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襄陵許氏曰。晉以土地之故。縱

兵。橫加鮮虞。而不能服。則又圍之。兵益忿。義益不勝。君子是以惡晉也。

丁酉。六年。晉定。八。齊景。四。十四。衛靈。三。十一。蔡昭。十。

三。秦哀。三。十三。楚昭。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

許男斯歸。同。許公恃楚。以固其國。至于四遷。鄭游速偏師一

出。滅其國。而俘其君。楚雖不能保許。而鄭之肆暴亦甚矣。

故。謹而日之。張氏曰。許自隱。十一年。齊魯鄭之入。大抵困

於。與鄭為鄰。至成十五年。畏鄭而遷。葉昭九年。遷。夷。十

年。遷。鄭定。四年。又自析。遷。容城。以依楚。不三年。楚困於吳。

後。其亡。一見。害於鄭。其存。一恃。復見者。楚又存之也。大岳之

亦。有由矣。王氏曰。伐國而滅之。春秋所惡也。況以中國而滅

專。兵。滅國乎。前此。晉荀吳嘗滅陸渾之戎。然以中國而滅

夷。狄。則罪猶可。今游速因楚之敗。興兵滅許。無晉之命。非攘

則。事。無專命。今游速因楚之敗。興兵滅許。無晉之命。非攘

外安內之師是弱晉而間楚耳此皆鄭國君臣之罪也若夫以其君歸則游速許男均有罪焉盧陵李氏曰此鄭叛伯之始也自隱十一年齊鄭入許而齊鄭之黨又合天下遂無王自定六年鄭滅許而齊鄭之黨又合天下遂無至大岳之裔不能屈節於鄭而甘心向楚其亡固宜獨○二

月公侵鄭左傳二月公侵鄭取匡為晉討鄭之伐胥靡也自東門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難君將以文之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定之擊鑑苟可以為之納之擇群臣之所聞也二將以小忿蒙舊德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為相睦也而傲小人以棄之不可乎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以鄭保囊瓦滅許故晉命公興師而討之是時季孫斯初嗣卿位陪臣陽虎執國命又迫於晉令進退皆不由公也汪氏曰定公親帥師以討鄭之黨亂人固不書伐而實矣然不能聲罪致武僅為潛師以掠境故不書伐而實矣況是季孫獻俘於晉則實迫於霸師以掠境故不書伐而實矣況是

時陪臣執國命兵權亦不屬公也盧陵李氏曰自宣公十八年再侵齊一圍成皆書公則三桓既微之徵也然本非公室能張實以陪臣公皆不扭侯犯陽虎之專故托公以出師耳當是時晉伯已失諸侯皆離惟魯未叛故侵鄭侵衛之師雖出晉令而陽虎之徒釁於勇嗇於禍以逞其欲春秋皆書二侵宋同一書法不然奉伯令而討伐周之國何不成哉伐公至自侵鄭高氏曰公內有強臣不能討乃為晉討政欲微釁於鄰國使衛侯不聽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公叔發之言魯師危矣故致之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左傳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強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于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為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執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釁以為必適晉故強為之請以取入焉劉氏曰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欲蕩覆公室以自封已三世子之使夫以二盜寶玉大弓以外春秋本其禍之所構自二子之使夫以二盜寶玉大弓以外春秋本其禍之所

進云則進止云則止。猶僕隸也。方復為之請於霸王之國。此其無所忌必為亂之效也。子惡之卒。陽虎之盜。皆篡君。亡國之禍。故錄之。必自其禍之所起矣。高氏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乎？故累數之。見二卿為陽虎所。制也。嗚呼！天子微。諸侯僭。諸侯微。大夫陵。大夫微。陪臣脅。理勢然爾。盧陵李氏曰：春秋書內卿並使者。唯文十八年。公為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斯問者。見事情也。此獨無所。起乎。蓋遂得臣之並使。乃仲遂邪謀之。所起也。左氏記范獻之。並使。亦陽虎專權之所為。讀者不可不察也。而斯何忌之。子之言曰：魯人患陽虎矣。夫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二子。為其所使。猶為國有人乎？劉氏謂春秋本其禍之所。構自二子之使。猶為國有人乎？劉氏謂春秋本其禍之所。晉不備禮。故經不備書。此未為知聖人之旨也。以為

附錄

左傳四月己丑吳大子終累敗楚舟師。獲潘子陵。師敗于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為矣。於是乎遷郢。於郢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六月。晉閻沒戍周。且城胥靡。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左傳八月。宋樂祁言於景公。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陳寅曰：必使子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唯君亦以我為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繇上。獻揚楯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揚楯賈禍。弗可為也。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杜氏曰：稱行人。非其罪。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祁犁聘于晉主趙簡子。飲酒焉。獻揚楯六十。范趙方惡。其宰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是賈禍也。范獻子果怒。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執非無名。何以非伯討也。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

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執非無名。何以非伯討也。使范趙方睦。皆有獻焉。則弗執之矣。

年。秦人斧伐。日月其有。頂。亦。乞。乞。角。其。載。者。夫。限。享。二。

執異國行人。出於列卿私意。威福之柄移矣。三家分晉。

而靖公廢為家人。通鑑索隱曰。家人。居無官職也。豈一朝一夕之

故哉。張氏曰。諸侯唯宋事晉。懼討而遣使。善逆以懷之。猶懼不來。而大夫瀆貨賄。爭權利。卒使來者見執。

叛者得志。晉之亂政。亟行。霸統所由絕也。廬陵李氏曰。經書執行人六。詳見襄十一年。此為晉三卿內叛之始。

亦宋叛伯之始也。

冬。城中城。穀梁傳曰。城中城者。三家張也。或曰。非外民也。范

政。恃城以自固也。杜氏曰。公為晉侵鄭。故懼而修內城。譏公不務德。

外有齊鄭之怨。故懼而城焉。汪氏曰。是時政在三家。公室無民。定公豈能役眾修城。以備外患哉。蓋陽虎欲去二家。

故託於懼齊鄭而城中。公羊傳曰。公羊

仲孫何忌也。曷為謂之仲孫何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高氏曰。鄆自昭二

曰。鄆貳於齊。故圍之。何忌不言何。闕文。高氏曰。鄆自昭二

二十五年。齊侯取之。以居昭公。三十年。鄆潰。遂貳於齊。至是

而曰。陽虎者。虎專季氏。季氏專魯也。仲何為哉。家氏曰。齊

之取鄆。固非。而二子之圍。亦非也。為定公者。當以善辭告

今。鄆潰矣。寡人欲復舊疆。敢以請之。執事以景公之賢。必

將歸之。不應。遠用師也。明年。國夏。伐西鄙。自是。連歲。交兵。

蓋始於此。役也。劉氏曰。公羊云。仲孫何忌。譏二名。意謂二

名。難諱也。古者。君之名。臣不諱。父之名。子不諱。至周。臣諱

君名。子諱父名。然猶諱其死。不諱其生。諱其同。不諱其嫌。

二名。則不偏諱也。仲尼不能諱二名。況其他乎。廬陵李氏曰。何忌不言何。杜氏是。公羊說無据。

附錄。左傳。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詛于五父之衢。冬十二月。天王處于姑。猶辟僭。

亂也。

戊戌。敬王十七年。晉定九年。齊景四十五年。衛靈三十二年。蔡昭十

昭十四。秦哀三十四。楚。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 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為政

夏四月

附錄

左傳 夏四月 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諸侯始復特盟 左傳 齊侯鄭伯盟于鹹 徵會于衛 杜氏曰 鹹 衛地 襄陵許

氏曰 齊鄭之盟 叛晉也 霸道 諸侯散 離盟 始復志 此蓋自是中國無殷會矣 陳氏曰 持相盟 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 於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 是故石門志 諸侯之始事也 乃時天王辟僖公于鹹 出居姑 齋 景公不能伸勤王之義 我非心悅而誠服 豈能小大翁然不期而俱至乎 廬陵李氏曰 此為齊景公圖復伯之始 而鄭實左右之 自是以後 有盟沙 盟曲 濮 會安甫 盟黃 會牽 會洮 皆齊鄭糾合之事 可與隱公初羊對看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毅梁傳 以重辭也 衛人重北宮結 杜氏曰 稱行人 非使人之罪 劉氏曰 善為國者 親近而

遠信之 附內而外歸之 衛侯欺其群臣 以給晉 殘其百姓 以奉齊 齊之執結也 固非伯討矣 而衛之無良 又甚焉 從此觀之 孟子曰 今之諸侯 五霸之罪人也 挾詐恃力 夫豈圖霸之道乎 書執結以侵衛 與楚成執宋公 以伐宋 書法正同 聖人之意見矣 劉氏曰 執其使 伐其國 文加以乃其理 然豈為重乎 齊侯衛侯盟于沙 公作沙 澤 左傳 衛侯欲殺梁之說 非也 齊侯曰 結 叛晉也 瑣 瑣 即沙 陽 平 元 城 縣 東 南 有 沙 亭 瑣 瑣 氏 曰 齊 衛 之 盟 不 足 望 也 臨 川 吳 氏 曰 執 其 行 人 而 與 齊 齊 可以 霸 而 景 不 足 望 也 盧 陵 李 氏 曰 執 其 行 人 而 與 其 君 結 盟 以 叛 晉 齊 衛 之 罪 均 矣 高 氏 曰 執 其 行 人 而 與 以 求 盟 焉 是 劫 盟 也 何 有 於 信 哉 廬 陵 李 氏 曰 此 齊 衛 合 黨 之 始 自 此 以 後 次 五 氏 次 垂 葭 次 渠 蔭 至 哀 元 年 而 伐 晉 矣 夫 當 晉 楚 皆 衰 弱 之 餘 吳 越 之 禍 未 至 於 中 國 使 齊 景 公 不 能 撫 伯 國 之 餘 業 尊 事 王 室 輯 寧 中 夏 則 桓 公 之 功 獨 不 可 復 乎 柰 何 今 日 之 會 明 日 之 次 無 非 包 藏 禍 心 以 圖 晉 為 事 子 言 衛 靈 公 之 無 道 也 又 曰 齊 景 公 有 馬 千 駟 死 之 日 民 無 得 而 稱 焉 春 秋 屢 書 而 不 削 二 君 之 罪 見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四

矣。○大雩。○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虎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苦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高氏曰。齊叛晉與鄭盟。故為鄭伐。為且報。二卿之圍鄆。襄陵許氏曰。東夏諸侯唯魯事晉。故齊伐之。景公乘晉之衰。不思惟德之務。以懷諸侯。而欲力征。經營以定霸統。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者也。家

氏曰。昭公流離顛沛。惟齊景是依。如是五六年。卒不能為之。出偏師向魯。鄙問意如之罪。今乃興無名之師。而加于魯。當為而不為。與不必伐而伐。失其所以為方伯之道矣。春秋繼鹹沙二盟。而書國夏伐我。皆賤也。廬陵李氏曰。齊

自襄二。十五年。崔杼伐我。之後。四十餘年。兵不至魯。至是再見。則以晉伯之不振。我之國。夏兩伐。晉救無功。於是而及齊。○九月。大雩。薛氏曰。一秋而兩大雩。潛瀆之甚也。汪

平矣。○九月。大雩。氏曰。左氏以再雩為旱甚。經書雩祭。二者也。昭公不克自省。而有陽州之孫。定公又不知傲而有

致寶一也。故比事書之。以為後鑑。其。○冬。十月。

宮于莊。

附錄。左傳。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晉籍

秦送王。己巳。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黨氏。而後朝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四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三十四

年。卷八。徐氏曰。月。上。下。三。色。三。角。其。歲。者。矣。民。享。二。三。一。

卷八。徐氏曰。月。上。下。三。色。三。角。其。歲。者。矣。民。享。二。三。一。

三。一。



